

志蓮夜書院

1997 - 1998 年度

專上佛學、哲學文憑課程

科目：

菩提資糧論

導師：

李潤生先生

卍卍卍 菩提資糧論 卍卍卍

I. 引言

甲、作者：龍樹 (Nāgārjuna)

(生平見《中論導讀》)

乙、譯者：隋天竺三藏達摩笈多 (Dharmagupta)，南印度人，剎帝利種姓。隋、開皇十年 (590) 抵長安，於洛陽創翻經院，先後譯出《大集念佛三昧經》、無著《金剛七句義釋》、世親《攝論釋》及龍樹本論與其自在比丘釋等九部四十六卷。世壽不詳。道宣《續高僧傳》有傳。

丙、釋論：自在比丘 (Iśvara-bhikṣu)

呂澂講要云：據其注疏體例及論議考之，似與世親同時。因 (其) 所採用之訓釋詞方法 (如釋「資糧」為能滿足菩提法故，又以「持」為義，以「長養」、以「因」為義) 在印為晚出。又其釋謂二十小事 (隨惑) 之中，攝不定法 (尋、伺、悔、眠)，同於世親《三十頌》說。

丁、旨趣：本論概括諸《般若經》修行實踐的方法，闡述大乘菩薩行，趣入佛陀境界 (大菩提) 的修行次第。

戊、題解：《菩提資糧論》梵文作 “Bodhisambhāraśāstra”。Chr. Lindtner 英譯為 The [two 福慧] collections for enlightenment. 《釋》云：菩提者 (bodhi) 一切智智故。資糧者 (sambhāra) 能滿菩提 (之) 法故，譬如世間瓶盈、釜盈等盈是滿義，如是(1)以滿菩提 (之) 法為「菩提資糧」。又以持為義，譬如世間共 (許) 行：日攝於熱、月攝於冷，攝是持義，如是(2)以持菩提 (之) 法為「菩提資糧」... 又以長養為義，譬如世間有能滿千、或百、或十、或唯自滿，或難自滿，「菩提資糧」亦復如是(3)，以長養菩提為義。又以因為義，如舍、城、車等因中，說言舍資糧、城資糧、車資糧，如是(4)於生菩提因緣法中，說名「菩提資糧」。又以眾分具足為義，譬如... 身分，頭、手、足等具足，得名為身，非不具足 (得名為身)... 是故(5)眾分具足義是資糧義。如是我說「菩提資糧，是能滿 (一切智智) 者，持 (一切智智) 者，長養 (一切智智) 者，(作為成就) 菩提 (一切智智之) 因者，(使) 菩提分具足者。...」

窺基《述記》云：「論 (śāstra) 則賓主云烈 (列)，旗鼓載揚，幽關洞開，妙義斯蹟。」 (即將經典要義，加以分別、整理、解說，稱之為論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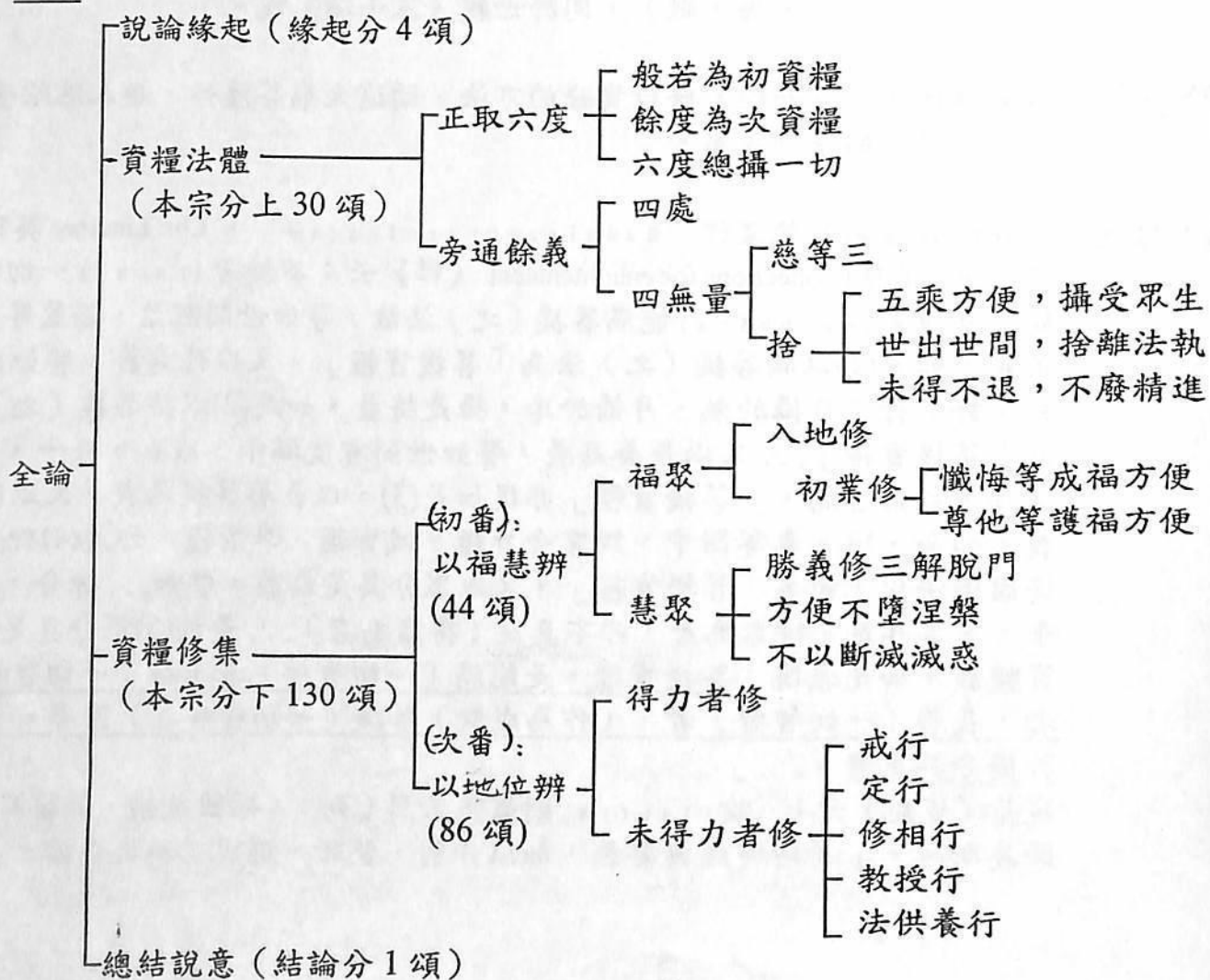
庚、本論之重要性

呂澂《講要》云：「本論」為龍樹約經之作，可謂直（接）抉（擇）《般若（經）》之（精）髓。現存龍樹著作（之漢）譯本，亦以此為最完備。蓋龍樹諸論，由羅什翻譯者皆不全。《智論》（釋《二分般若》）前詳後略，《十住（昆婆沙論）》（釋《華嚴、十地品》）只傳二住，《中論》（龍樹自家立說）又只《無畏論》之一分而已。獨此論傳譯在後，極為完整。

論本凡一百六十五頌，於數百卷《般若》義蘊，賅攝無遺，誠龍樹學之精英矣。後世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婆沙》絕傳於印土，唯此論與《中論》，成為其時學者所宗。今從譯家達摩笈多（法密或法藏）所傳譯之（典）籍觀之，亦可知其大概。笈多在印時，無著、世親之學如日之中天，故來華後即譯無著《金剛七句義釋》與世親《攝（大乘）論釋》，皆其時正宗學說，且為印土後來思想之中堅者。但同時後譯本論，足徵本論在學術上與無著世親（之）學並行不悖，而同等重要也。

茲論雖為般若要籍，但譯出後，千餘年來，無人注意。前在寧時（金陵、南京處），編入第三輯《藏要》，以戰事阻塞，亦未得流通也。

辛、結構



呂澂《講要》云：是論一百六十五頌，判為三分：初分「緣起」四頌，末分「結論」一頌，此餘百六十頌，皆「本宗分」也。

「本宗（分）」復分三段：初明「資糧法體」為第一段（第5-34頌）。次明「資糧修集」分二：「以福慧分說」者為第二段（第35-78頌）；「以地位勝劣分說」者為第三段（第79-164頌）。此三段劃分，實賅攝全部《般若》之精義。

《般若》詳菩薩行，即菩薩所以成佛之道。…至全經所說，約而舉之，不出三義：曰周遍、曰方便、曰次第：

「周遍」者，謂菩薩行周遍圓滿，本論之「資糧法體」一段概之。

「方便」者，謂無執著，無執始能遍，是為方便善巧，本論之「福慧分說」一段概之。

「次第」者，謂成就歷程，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，本論之「勝劣分說」一段概之。三義囊括《般若》，理無不備，而本論發揮詳盡無餘。

壬、譯本

- (1) 本論並無梵文原本或巴利文本。
- (2) 本論亦無藏文譯本。
- (3) 漢譯本：隋、達摩笈多譯《菩提資糧論》並自在比丘《釋論》六卷。
- (4) English Translation by CHR. LINDTNER "Nagarjun^{iana}", studies in the writings and philosophy of Nāgārjuna". (1982) (Nagarjuniana)
- (5) Japanese Translation by Nakamura. (1977)

癸、資料

- (1) 《菩提資糧論頌》
- (2) 《菩提資糧論釋》
- (3) 呂澂：《菩提資糧論講要》
- (4) CHR. LINDTNER: Bodhisambhāra[ka](BS)英譯

II. 釋文

甲一、緣起分：說論緣起

頌 1. 今於諸佛所，合掌而頂敬，我當如教說，佛菩提資糧。

(1) 頌意：表禮佛與造論。

(2) 釋文： a. 「佛者，於一切應所知中得覺」。「覺者，寤為義，以離無睡（眠）故」。「以一切種遍智，唯佛所知，非諸聲聞、獨覺菩薩，以不共法具足故」。「諸者，無闕故，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等」。
b. 「如教者，彼彼經中種種已說，今亦如彼說故。」（依《般若經》為主）

(3) 講要： a. 「菩提者，三乘共果，今此所說菩提，以示別於聲聞、緣覺，故云「佛菩提」也。二乘菩提，謂之盡智（即遍知“我已知苦、已斷集、證滅、修道”之無漏智）、」（及）無生智（即遍知“我已知苦，更無所知之苦”等之智漏智）；而「佛（乘）菩提」，則謂之「如實智（按：《智論》卷 23：於小乘十智之外，加佛之如實智，而為十一智。《大品般若》卷九：舉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。此中一切智唯知諸法總相，道種智唯知別相，一切種智則合知總相與別相。《智論》卷 27：一切智為二乘之智，道種智為菩薩之智，一切種智為佛智。）且必有“俱行法”相應而起，所謂佛之功德、十力、四無畏等一百四十種不共佛法，皆菩提也。」
b. 「資糧者，資具之義，成就菩提之資具，是為“菩提分法”。...此“菩提分”以區別於二乘，故云“佛菩提資糧”也。」
c. 「教（者），即《大般若經》。經談“菩提之因”，名事俱廣，約之外“悲、智”而已。如是由智而有六度，菩薩之聖行（三學行），天行（十地行），因以成辦。由悲而有四無量（心），菩提之梵行，得以長養。...如是菩提資糧，依教言之，六度四無量（心），即其範圍也。然是中原委，畢竟難窮，若非依佛，則難得其邊際也。」

(4) 疑問： a. 造論何以要禮佛？
b. 說「菩提資糧」何以「依教」？
c. 說「菩提資糧」目的在何？

頌 2. 何能說無闕，菩提諸資糧？唯獨有諸佛，別得無邊覺。

頌 3. 佛體無邊德，覺資糧為根，是故覺資糧，亦無有邊際。

(1) 頌意：明「如教說佛菩提資糧」之由。

- (2) 釋文：
- a. 「何能者，何力也。若聲聞、若菩薩少分覺知，無力能（無缺說菩提資糧）故。若欲說諸菩提資糧無闕無餘，唯是諸佛別得無邊覺者。」
 - b. 「以佛世尊於無邊應知義中，覺知無礙，是故佛名無邊覺者；又於欲樂、及自疲苦、斷常、有無等邊見中而不著，以所覺無邊，是故佛名無邊覺者。」
 - c. 「佛體者 (kāya)，即是佛身，以彼佛體具足無邊功德，故說“佛體無邊德”。 (anantaḡa) 」。 」
 - d. 「佛體為戒、定等無邊差別功德 (之) 依止故，說“佛體有無邊功德”。」
 - e. 「覺資糧為 (佛體作) 根 (mūla) 者，彼菩提資糧與佛體無邊功德為根本故。“根”者建立義，... “根”即資糧，以彼資糧能建立一切智智，是故資糧為佛體根本。」
 - f. 「由佛體有無邊功德，須以無邊功德成彼佛體，是故資糧亦無邊際。」

(3) 講要：「蓋佛果功德無邊，佛道資糧亦復無邊，果無邊，因亦無邊也。」

頌 4. 當說彼少分，敬禮佛菩薩，是諸菩薩等，次佛應供養。

(1) 講要：「今所說者，止其少分，但提綱絜領，舉體相隨，由智則能通貫，由悲則能擴充，雖現不得其邊而終能究其際也。」

- (2) 釋文：
- a. 「彼諸 (菩提) 資糧無邊，而 (論主之) 智有邊，是以 (論主) 說彼資糧 (則) 不能無闕。故言“當說彼少分 (以) 敬禮佛、菩薩”。 (以法供養勝於一切供養。)」
 - b. 問：應禮佛，以一切眾生中最勝故，何義此中亦禮菩薩？
答：是諸菩薩等 (bodhi-sattva)，次佛應供養故。諸菩薩等，從初發心，乃至覺場皆應供養。菩薩有七種...：
 - i) 初發心者，未得地 (菩薩)。
 - ii) 正修行者，(初地) 乃至七地 (菩薩)。
 - iii) 得無生忍者，住第八地 (菩薩)。
 - iv) 灌頂者，住第十地 (菩薩)。
 - v) 一生所繫者，方入兜率陀 (天)。
 - vi) 最後生者，兜率陀處住。
 - vii) 詣覺場者，欲受用一切智智。

於七種菩薩中，初發心菩薩一切眾生皆應禮敬，何況餘者；何以故？深心寬大故，如來教量故：

- i) 「初發心菩薩發菩提心時，於十方分無減、諸佛土無減、諸眾生無減，以慈遍滿發菩提心：若未度眾生，我常度之；未解脫者，我當解脫（之）；未蘇息者（按：小乘灰身滅智之涅槃義），我當蘇息（之）；未寂滅者，我當寂滅（之）；應聲聞者，我當令入聲聞乘中；應獨覺者，我當令入獨覺乘中；應大乘者，我當令入大乘之中。欲令眾生悉得寂滅，非為寂減少分眾生。以是心寬大，故一切眾生皆應禮敬。」
- ii) 「世尊說：...若信我者，應當禮敬諸菩薩等，非為（唯）如來。何以故？從於菩薩出如來故。...紹持佛種者，勝餘少分行，是故諸菩薩次佛後（應受）供養。...佛及佛之餘，皆從（菩薩）初心出，是故諸菩薩，次佛後供養。」

（3）頌意：論主謙辭，謂所說菩提資糧，唯以少分，以之敬禮諸佛、菩薩。

- 甲二、本宗分， 分二：（乙一）明資糧法體、（乙二）明資糧修集。
乙一、明資糧法體、分二：（丙一）正取六度、（丙二）旁通餘義。
丙一、正取六度、 分三：（丁一）般若為初資糧、（丁二）餘度為次資糧、
（丁三）六度總攝一切。

丁一、般若為初資糧（導首）

頌 5. （般若）既為菩薩母，亦為諸佛母，般若波羅蜜，是覺初資糧。

（1）頌意：明「般若」是成就大菩提佛果的首要資糧。

（2）講要：a. 「前說菩薩行之必周遍圓滿者，即由此六度將導，四無量擴充所至。（菩薩行，究竟趣於菩提，《二分般若、菩薩行品》云“菩提，為諸佛所遍等覺。”意謂三世諸佛所覺皆同也。自在（比丘）釋為“一切智智”...自應周遍圓滿。一切者，一切所應知法，為眾生施設者，眾生無邊，凡彼所知，佛應遍知，始克隨機而度。是即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如來之法，盡攝於中矣。又“一切智智”者，實為“一切種智”，「種」謂“行相”，故有釋為「一切相智」者。法不自顯，待相（相狀、行相）而顯。於諸法相，一切盡知，名“一切智智”此相如何知耶？謂由總、別相，“般若總相”，謂一切無相。畢竟空（淨）相，而此一相，為一切法之所以顯，亦一切法之所依。別相者，諸法差別自相，須善巧分別，恰如其分而後顯也。此“一切智智”乃諸佛境界，為大心菩薩所應學者。...所以菩薩行，須周遍圓滿。）」

b. 「而六度及餘，一切歸攝（般若）(prajñā) 智度者，以其能為菩薩諸佛母也。」

c. 「波羅蜜（多）(pāramitā) 云到彼岸，彼岸者，諸佛覺場，諸佛智慧海也。」

d. 「然般若能為諸佛、菩薩母，而稱“大波羅蜜（多）”者，蓋有二義：一者、勝餘五度，能為領導，餘五（度）若離般若，則不成為波羅蜜（多）。二者、能攝一切，如海納川，凡一切波羅蜜（多）皆依般若波羅蜜（多）故，到於佛之功德彼岸。又菩薩善根（因、即行）、佛之功德（果、即得），無一不從般若而出，故謂其為菩薩、諸佛（之）母也。... 又般若能顯示諸法實相，功德實相，兩不相離，離則俱乖，蓋不得實相，隨處生著，亦不功德也，譬如行施，以著心故，報止人天，終不能達究竟彼岸也。」

(3) 釋文： a. 「以般若波羅蜜是諸菩薩母，故為菩提初資糧。何以故，以最勝故。...

“又是諸波羅蜜三輪淨因體”故... “三輪淨體”者，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行布施時，不念自身，以離取自身故；不念受者差別，以斷一切處分別故；不念施果，以諸法不來不出相故，如是菩薩得三輪淨施。如淨施，淨戒等亦如是。」

b. 「問：何故般若波羅蜜得為菩薩母？答：以能生故，方便所攝般若生諸菩薩，令求無上菩提，不求聲聞、獨覺，以是生佛體（之）因故，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。」

c. 「問：何故般若波羅蜜亦為諸佛母？答：(i) 以出生及(ii) 顯示無障礙智故。(i) 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，由般若波羅阿含(āgama) 故，煩惱已盡、當盡、今盡，以是出生，故般若波羅蜜為諸佛母。(ii) 顯示無障礙智者，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世尊，顯示無障礙智，皆般若波羅蜜中顯，以是顯示無障礙智，故諸佛亦以般若波羅蜜為母。」

丁二、餘廣為次資糧

頌 6. 施、戒、忍、進、定，及此五之餘，皆由智度故，波羅蜜所攝。

(1) 頌意：明餘度為輔助的菩提資糧，以施、戒等必藉般若然後成為“波羅蜜多”。

(2) 講要：「般若必藉五度及餘，相應起用，方得見諸實事，否則空無所用。而彼（餘度）善根，若無般若，即不能運至彼岸，而為成佛功德。故經云『般

若為母，五度為父』（按：自在比丘引《稱遍諸佛國毗摩羅吉利帝菩薩（所說經）》之伽他言：『般若波羅蜜，菩薩仁者母，善方便為父，慈悲以為女。』），以見兩者不可或缺。」

(3) 釋文：a. 「以般若前行，故菩薩為菩提而行布施，是故施（陀那 dāna）為第二資糧。」

「彼（布施）有二種，謂財施、法施。... 彼財施、法施各有二種，謂有著、無著。著若為自身、若為資生，若為勝果，希望相續，以財、法施，是為有著；若為利益安樂一切眾生，若為無障礙智，是為無著。其餘更有無畏施等，亦隨順入財施中。」

b. 「言尸羅 (sīla) 者，謂習近也（按：戒有：行為、習慣、性格、道德、虔敬之意。）此是體相。又（有）本性義，如世間有樂戒、苦戒（苦、樂行為）等。又清涼義，為不悔因，離心熱憂惱故。又安隱義，能為他世樂因故。又安靜義，能建立止觀故。又寂滅義，得涅槃因故。又端嚴義，以能莊飾故。又淨潔義，能洗惡戒垢故。又頭首義，能為入眾無怯弱因故。又讚歎義，能生名稱故。」

「此戒是身、口、意善行所轉生。於中遠離殺生、不與取、欲邪行等，是三身戒；遠離妄語、破壞語、麤（粗）惡語、雜戲語等，是四口戒；遠離貪、瞋、邪見等，是三意戒。」

c. 「此中羸提 (ksānti，忍辱、安忍) 者，若身、若心，受諸苦樂，其志堪忍，不高不下，心無染濁，此名略說羸提。若自在說則施設為三，謂身住持、心住持、法住持。（瑜伽分成：安受苦忍、耐怨害忍、諦察法忍）。

於中身住持忍者，謂身所遭苦，若外有心、無心不愛之觸所生（之）苦，堪忍不計，此名身住持忍。（外所生者，謂以食因緣故，起怖、瞋、癡及蚊、蛇、虎、獅子、熊等二足、四足、多足諸有心物，無量因緣，逼惱於身，或復來乞手、足、耳、鼻、頭、目支節而割截之，於此惡事，心無悶亂，亦無動異，此名身住持忍。又暴風、盛日、寒熱雨雹擊觸因緣諸無心物來逼惱時，遍身苦切，而能安受，此亦名忍。又內身所起界動因緣，故風黃痰癢，及起所生四百四病，極為身苦，於逼惱時，能忍不計，亦名身住持忍。）

於中心住持忍者，若有罵詈、瞋嫌、呵責、毀謗、挫辱、欺誑等不愛語道來逼惱時，其心不動，亦無濁亂，此名心住持忍。又八種世法所觸，謂利、失利、好名、惡名、譏、譽、苦、樂中，心無高下，不動如山，是名心住持忍。又斷順眠瞋，故無殺害心、無結恨心、無鬥諍心、無訴訟心，自護護他，於眾生中，慈心相應，與悲共行，起歡喜

意，恆作捨心，此等亦名心住持忍。

於中法住持忍者，於內於外，如實觀察故，外者，謂罵詈殺害等，罵詈者，聲字和合，同時不散，以剎那故、字空故、聲如響故，不可說次第相應義，此中無有罵詈，但諸餘凡夫虛妄分別，而生瞋怒，若字與聲，自性義中，知不可得，心則隨順，不相違背，平等忍受，此名法住持忍。又於殺害者所當作是念：身非害者，身若無，心則如草木壁影等故；心亦非害者，以心非色，無所觸礙，故於第一義中，無殺害者。作是觀時不見殺害，堪能忍之，此名法住持忍。內者，謂觀內法時，作如是念：色（蘊）如聚沫，從緣而起，無動作故，不自生故，空故，離我、我所故；受（蘊）如泡，想（蘊）如陽燄，行（蘊）如芭蕉，識（蘊）如幻，從緣而起，無動作故，不自生故，剎那生滅故、空故、離我、我所故。於中色（蘊）非我、色（蘊）非我所，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（蘊），識（蘊）非我，識（蘊）非我所，此等諸法從緣而生。若從緣生，則無自性。若自性無，則無能害者。如是觀時，若內若外，諸法自性皆不可得，此名法住持忍。」

- d. 「勇健體相，勇健作業等，是為精進(virya)。於中諸菩薩等，從初發心，乃至究竟坐菩提場，建立一切菩提分相應身、口、意善業，此名精進波羅蜜（多）。」

「精進有三種，謂身、口、意。彼身、口精進，以心精進而為前行。」

「復有三十二種菩薩精進，謂：(1)不斷三寶種精進、(2)成熟無量眾生精進、(3)攝受無量流轉精進、(4)無量供養給侍精進、(5)聚集無量善根精進、(6)出生無量精進（之）精進、(7)善說令眾生歡喜精進、(8)安穩一切眾生精進、(9)隨諸眾生所作精進、(10)於諸眾生中行捨精進、(11)受諸戒學精進、(12)忍力調柔精進、(13 a,b)出生諸禪那三摩提三摩帝精進、(14)滿足無著智慧精進、(15)成就四梵行精進、(16)出生五神通精進、(17)以一切佛土功德成己佛土精進、(18)降伏諸魔精進、(19)如法降伏諸外論師精進、(20)滿足十力、無畏等佛法精進、(21)莊嚴身、口、意精進、(22)得度諸有所作精進、(23)害諸煩惱精進、(24)未度者令度、(25)未脫者令脫、(26)未蘇息者令蘇息、(27)未涅槃者令涅槃精進、(28)聚集百福相資糧精進、(29)攝受一切佛法精進、(30)遊無邊佛土精進、(31)見無量諸佛精進。」

- e. 禪那(dhyāna)者，有四種禪那，謂：

「(1)有覺有觀、離生喜樂、遊於初禪。(2)無覺無觀、定生喜樂、遊第二禪。(3)離喜行捨、念慧受樂、遊第三禪。(4)滅於苦樂、捨念清淨、不苦不樂、遊第四禪。於此四種禪那中，離證聲聞、獨覺地、迴向佛地，已得名“禪那波羅蜜（多）”。」

「諸菩薩有十六種禪那波羅蜜（多），諸聲聞、獨覺之所無。...

- (1)不取實禪者，為滿足如來禪故。(2)不著味禪者，不貪自樂故。
- (3)大悲攀緣禪者，示現斷諸眾生煩惱（之）方便故。」(4)三摩地迴轉禪者，攀緣欲界為緣故。(5)起作神通禪者，欲知一切眾生心行故。
- (6)心堪能禪者，成就心自在智故。(7)諸三摩鉢帝禪者，勝出諸色無色界故。(8)寂靜復寂靜禪者，勝出諸聲聞、獨覺三摩鉢帝故。(9)不可動禪者，究竟後邊故。(10)離惡對禪者，害諸熏習相續故。(11)入智慧禪者，出諸世間故。(12)隨眾生心行禪者，度諸眾生故。(13)三寶種不斷禪者，如來禪無盡故。(14)不退墮禪者，常入定故。(15)一切法自在禪者，諸業滿足故。(16)破散禪（釋文缺）」

f. 「此（五度之）餘，有四波羅蜜（多），謂善巧方便波羅蜜（多）、願波羅蜜（多）、力波羅蜜（多）、智波羅蜜（多）。」般若波羅蜜（多）(prajñāpāramitā)者，若佛世尊，於菩提樹下，以一念相應智（按：無分別根本智）覺了諸法是般若波羅蜜（多）。又是無礙相，以無身故，無邊相，等虛空故，無等等相，諸法無所得故，遠離相，畢竟空故，不可降伏相，無可得故，無句相，無名身故，無聚合相，離去來故，無因相，離作者故，無生相，生無有故，無去至相，離流轉故，無散壞相，離前後際，無染相，不可取故，無戲論相，離戲論故，無動相，法界自體故，無起相，不分別故，無量相，離量故，無依止相，依止無有故，無污相，不出生故，不可測相，無邊際故，自然相，知諸法自性故。」

g. 「此般若波羅蜜（多）所攝方便善巧中，有八種善巧：所謂眾善巧、界善巧、入善巧、諦善巧、緣生善巧、三世善巧、諸乘善巧、諸法善巧。此中善巧波羅蜜（多）無有邊際。又復隨於何等生、趣，以何等行相，為菩提故，得自增長善根及調伏眾生，於彼彼生、趣，於彼彼行中，此一切處，凡所應作種種方便，諸大人等所分別說，我今說彼經中微滴之分。若已作、今作微少之善，能令滋多，能令無量，此為方便；不自為己、唯為眾生，此為方便；...以他心智知各各根，以宿住念，知三世無礙，以自在通得如來自通，以入眾生心欲知諸行相，已度還入，無染而染，捨擔更擔，無量示量，最勝現劣。以方便故，涅槃相應而墮在流轉，雖行涅槃（而）不畢竟寂滅，現行四魔而超過諸魔，...雖現聲聞、獨覺威儀，而不捨樂欲佛法。如是等巧方便波羅蜜（多）中所有教化眾生方便（按：或現女身化男子，令其調伏而受教），彼等方便是菩薩教化巧方便住處應知。」

h. 「我今當說“願波羅蜜（多）”。諸菩薩最初有十大願：

- (1) 所謂供養給侍諸佛無餘，是第一大願。
- (2) 於彼佛所，持大正法，攝受正覺，普護正教，是第二大願。
- (3) 諸世界中，諸佛出興，始從住兜率宮，乃至下降、入胎、住胎、初生、出家、證正覺、請轉法輪、入涅槃，皆往其所，受行供養，初不捨離，是第三大願。
- (4) 諸菩薩行，曠大無量，不離諸波羅蜜所攝（之）善淨諸地，出生總分、別分、同相、異相、共轉、不共轉等諸菩薩行，如實、如十地道說，修治波羅蜜教誡、教授，授已住持、發起、出生如是等心，是第四大願。
- (5) 無餘眾生界、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三界同入六趣，共居諸生，順去名色所攝無餘眾生界，皆悉成熟，令入佛法，斷除諸趣安立於一切智智，是第五大願。
- (6) 無餘諸世界，曠大無量，若細若粗，若橫若倒，若平住等，同入共居，順去十方，分分猶如帝網，入於分分，以智順行，是第六大願。
- (7) 一切土即一土，一土即一切土，平等清淨，無量國土，普皆莊嚴，離諸煩惱，淨道具足，無量智相，眾生充滿，入佛上妙境界，隨眾生心示現，令其歡喜，是第七大願。
- (8) 為與諸菩薩同一心故，為不共善根聚集故，為與諸菩薩同一攀緣，常不離菩薩平等故，為發起自心入如來威神故，為得不退行神通故，為遊行諸世界故，為影到諸大眾輪故，為自身順入諸生處故，為具足不思議大乘故，是第八大願。
- (9) 為昇不退轉行、菩薩行故，為身、口、意業不空故，即於見時令決定佛法故，為出一音聲時即令入智慧故，為即於信時令轉煩惱故，為得如大藥王身故，為行諸菩薩行故，是第九大願。
- (10) 為於諸世界中，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為於一毛道中、及餘一切毛道中，皆現出生、坐道場、轉法輪、大般涅槃故，為以智慧入佛大境界威神故，為於一切眾生界，如其深心佛應出時開悟，令得寂靜而示現故，為正覺一法、一切法，悉涅槃相故，為出一音聲，令諸眾生心歡喜故，為現大涅槃而不斷行力故，為現大智慧地安立諸法故，為以佛境界法智神通，普遍諸世界故，是第十大願。」

i. 「我今當說力波羅蜜（多）。此中略說諸菩薩有七種力...」

- (1) 福報生力者，如十小象力當一龍象力...十大那羅延（金剛力士）力當一過百劫菩薩力，十過百劫菩薩力當一過百千劫菩薩力，十過百千劫菩薩力當一得忍菩薩力，十得忍菩薩力當一最後生菩薩力，

住此力已菩薩即於生時，能行七步。十最後生菩薩生時力，乃當菩薩少年時力，菩薩住此力已趣菩提場，成等正覺。得正覺已，以過百千功德力故，成就如來正遍知一種處非處力、如是等十力。成就此，名諸佛菩薩及餘少分眾生福報生力。

- (2) 神通力者謂四神足善修多作已以此希有神通力故，得調伏諸眾生等。彼以希有神力，顯現若色若力、若住持等。若諸眾生應以此色像得調伏者，即以此色像於彼彼眾生所，示現：或佛色像、或獨覺色像、或聲聞色像、如是或釋、梵護世轉輪王等色像、若復諸餘色像乃至畜生色像。...若有多力、憍慢、瞋怒、兇惡、自高眾生應以比力得調伏者，即現此力，或大力士力、或四分那羅延力、或半那羅延力、或那羅延力，以此力故，須彌山王，高十六萬八千踰闍那、寬八萬四千踰闍那，（能）以之指舉取，如舉菴摩勒果，擲置他方世界...
- (3) 信力者，於佛、法、僧及菩薩行中，信解一向不可沮壞。若惡魔作佛身，來隨於何法欲壞其信，菩薩以信解力故，彼不能動菩薩信力。
- (4) 精進力者，菩薩若發起精進與彼彼善法相應時，於彼彼處得牢固力，隨所受行，若天若人，不能動壞令其中止。
- (5) 念力者，住彼彼法處，其心安止，諸餘煩惱不能散亂。以念力持故，破諸煩惱，彼諸煩惱不能破壞菩薩所念。
- (6) 三摩提力者，於憤鬧中行、遠離行，諸有音聲及語道所出，不為聲刺，障礙初禪；行善覺觀，不礙二禪；生於愛喜，不礙三禪；成熟眾生、攝受諸法，未曾捨廢，不礙四禪。如是遊四種禪，諸禪惡對不能破壞，雖遊諸禪，而不隨禪生。
- (7) 般若力者，謂世、出世法中不可壞智，於生生中不由師教諸所作業、工巧明處、乃至世間最勝難作難忍，菩薩皆得現前；若出世法救度於世，菩薩智慧隨順入已，彼天人、阿修羅眾，不能破壞。

j. 「我今當說智波羅蜜（多）。此中世間所行書論、印算數等，及界性論（謂風黃痰癘等性）、方論（論醫方論），治諸乾癆、癲狂、鬼持等病、破諸蠱毒，又作戲笑所攝文章，談謔等令生歡喜，出生村城、園苑、陂湖、池井、華果、藥物，及林叢等，示現金銀、摩尼、琉璃、貝、石玉、珊瑚等寶性，入於日月薄蝕、星宿地動、夢怪等事。建立相諸身分支節等，知於禁戒、行處、禪那、神通、無量無色處、及餘正覺相應利樂眾生等彼岸。又復知諸世界成壞，隨世界成、隨世界壞，皆悉了知。又知業集，故世界成，業盡，故世界壞。...又得命自在、心自在、眾目自在、業自在、願自在、信解自在、神通自在、智自在、生自在、法自在，得如是等十自

在已，為不思議智者、無量智者、不退智者、如是等智有八萬四千行相，是菩薩所知智波羅蜜（多）。」

丁三、六度總攝一切

頌 7. 此六波羅蜜，總菩提資糧，猶如虛空中，盡攝於諸物。

釋文：如是解釋六波羅蜜中總攝一切菩提資糧，譬如虛空，行住諸物，有識無識，悉攝在中。

丙二、旁通餘義：分二：（丁一）通四德處，（丁二）通四無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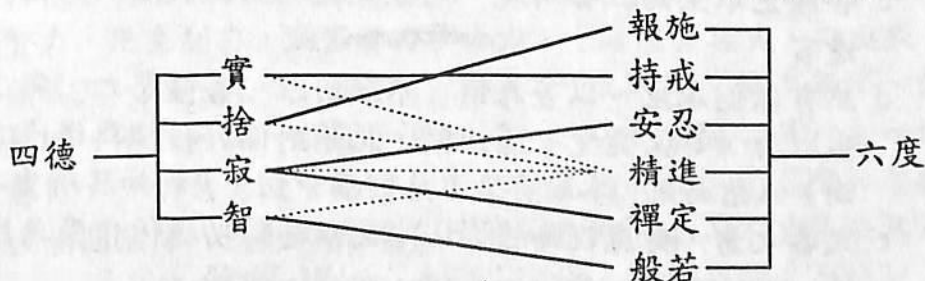
丁一、通四德處

頌 8. 復有餘師意，諸覺資糧者：實、捨及寂、智，四處之所攝。

（1）頌意：明餘師亦以實、捨、寂、智等四德為「菩提資糧」的法體。

（2）講要：a. 謂有餘師，說六度以外，尚有菩提資糧，即是（實、捨、寂、智）四德處。
b. 實、捨、寂、智，義見《十住婆沙》，羅什譯為諦、捨、滅、慧，稱如來家。家者，佛所依住。（《十住婆沙》卷一云（入初地品第二）：「復次，諦、捨、滅、慧四功德處，名為如（來），以是四法來至佛地，故名為如來。」）

（3）釋文：a. 又一論師作如是念：一切菩提資糧，皆實處、捨處、寂處、智處所攝。
b. 實者：不虛誑相，實即是戒。是故實為尸羅波羅蜜。
c. 捨即布施。是故捨處為陀那波羅蜜。
d. 寂者：即心不濁。若心不濁，愛、不愛事所不能動，是故寂處為羼提波羅蜜及禪那波羅蜜。
e. 智處還為般若波羅蜜。
f. 毗梨耶波羅蜜遍入諸處，以無精進，則於諸處無所成就。



(4) 講要：自在釋此，謂彼四處仍不外於六度。諦（實）即是戒，實踐不虛故。滅（寂）為忍、定，寂靜不動故。捨即是施。慧即是智。精進遍於一切，圓滿四德故。於是「四處」、「六度」無以異也。

丁二、通四無量。分二：（戊一）慈等三無量。（戊二）捨無量。

講要：前三（慈、悲、喜）一類，可使眾生離世間苦，得究竟樂；後（捨無量心）一（類），能令眾生常安也。

戊一、慈等三無量

頌9. 大悲徹骨髓，為諸眾生依；如父於一子；慈則徧一切；（眾生）

頌10. 若念佛功德，及聞佛神變，愛喜而受淨，此名為大喜。

- (1) 頌意：a. 此二頌，明四無量（心）中的慈、悲、喜三無量（心）以為「菩提資糧」的法體。
b. 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云：「四無量心者：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「慈」名愛念（無量）眾生，常求安隱樂事以饒益之。（修慈心以除瞋覺）
「悲」名愍念（無量）眾生，受（人、天、餓鬼、地獄、畜生）五道中種種身苦、心苦。（修悲心以除惱覺）
「喜」欲令（無量）眾生，從得歡喜。（修喜心以除不悅樂）
「捨」名捨（慈、悲、喜）三種心，但念眾生不憎、不愛。（修捨心以除愛憎）。」

- (2) 講要：a. 《大智度論》（卷二十）於四無量，...所緣不同：初業菩薩，以眾生為緣而行無量。地上菩薩，以法為緣，而行無量，諸佛如來，則無緣而自然行無量。
b. 慈、悲皆依觀待眾生現境而言。
c. 菩薩見眾生為三毒所燒，悲徹骨髓，思拔其苦，此悲則偏於消極拔苦邊言。
d. 然有顛倒眾生，以苦為樂，不願捨離，菩薩愍之，與以勝樂，使能捨劣取勝，導至究竟安隱涅槃，此慈則偏於積極與樂邊言。龍樹於《智論》以慈為主，本論亦云「慈則徧一切」，故知其所重在積極一義也。
e. 大喜之意，餘處說為隨喜，本論以念佛功德，信受無惑為喜。此中念佛，乃（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出入息、念死）八念之首（定之一門），示眾生以（佛之形相莊嚴，度無邊眾之功德）可欣之境。常途以繼（青疼想、膿爛想、蟲噉想、膨脹想、血塗想、

壞爛想、敗壞想、燒想、骨想) 九想想不淨，心易消退，常至自殺。念佛定門，若以形色則為相好(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)。若以德用，則為神變及十力等諸功德法。觀此則心奮發有為，足以補九想之偏，起沈厭之念。《智論》喻此，如人悶絕，不辨生死，鞭抽其身，若見腫赤，尚知可救。如人念佛，聞說佛德，稍有欣喜，則知佛性未泯，可以成佛也。

- (3) 釋文： a. 悲無量：「若(諸眾生)入生死險道、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諸趣，在惡邪見網，覆愚痴稠林，行邪徑非道，猶如盲闇，非出離中，見為出離，為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惱諸賊執持，入痴意稠林，去佛意遠者，菩薩大悲，穿於自身皮肉及筋，徹至骨髓，為諸眾生而作依處，令此眾生得度，如是生死曠野、險難惡路，置於一切智城、無畏之宮。譬如長者、唯一福子而遭病苦，愛徹皮肉，入於骨髓，但念何時得其病愈。悲亦如是，唯於苦眾生中起。」
- b. 慈無量：「慈者遍於一切眾生中起。又復慈故，於諸眾生得無礙心。(悲故，於生死中無有疲厭)。又慈於善人中生，(悲於不善人中生)。又菩薩慈增長故，不著己樂，則生大慈，(悲增長故，捨諸支節及命，則生大悲)。」
- c. 喜無量：「若念佛功德者，於中何者是佛功德？謂諸佛世尊，無量百千俱致劫中，聚集善根故，不護身、口、意業故，(按：佛三業清淨，故不須防護)，(於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)五種應知中斷疑故，(於一向記、分別記、反詰記、捨置記)四種答難中無失故，(於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)三十七助菩提法教授故，十二分緣生中因緣覺故，教(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頌、自說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希法)九教故，(於布施、持戒、善心所得之天住，四無量心所得之梵住，空、無相、無願所得之聖住，依首楞嚴等無量三昧所得之佛住)，此四種住持具足故，得四無量故，滿足六波羅蜜故，說菩薩十地故。(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)出家五眾成滿故(正等覺無畏、漏盡無畏、障法無畏、出苦道無畏)四無畏、(處非處智力、自業智力、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、諸根勝劣智力、種種勝解智力、種種界智力、徧趣行智力、宿住隨念智力、死生智力、漏盡智力)十力、(諸佛身無失、口無失、念無失、無異想、無不定心、無不知己捨心、欲無減、精進無減、念無減、慧無減、解脫無減、解脫知見無減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、智慧知見過去世無闕無障、智慧知見未來世無闕無障、智慧知見現在世無闕無障)十八不共佛法具足故、無邊境界故、自心自在轉故、無厭足法故、得如金剛三摩地故、不虛說法故、無能壞法故、世間導師故、無能見頂故、無與等故、無能勝故、

不可思議法故、得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故、百福相故、無量善根故、無邊功德故、無量功德故、無數功德故、不可分別功德故、希有功德故、不共功德故、如是等名『念佛功德』。

聞諸佛神變者：於中諸佛世尊，為教化諸眾生故，起神通變現，隨所應度眾生、隨眾生身、隨其形量長短寬狹、隨其色類種種差殊、隨其音聲清淨分別，諸佛世尊以種種希有神通，如其所行，如其信欲，以彼彼方便差別神變而變化之。聞此事已，愛喜受淨，名為大喜。於中若心勇悅，名愛；愛心遍身，名喜；喜心覺樂，名受；於受樂時念正覺者，大神通德，其心不濁，名淨；彼心淨時，喜意充滿，名為大喜。彼登少分乘者，雖亦有喜，以（此大乘）不共彼（小乘）故，得大喜名。」

戊二、捨無量。分二：（己一）總釋大捨義。（己二）別述菩薩行捨義。

己一、總釋大捨義。

頌 11. 菩薩於眾生，不應得捨棄，當隨力所堪，一切時攝受。

（1）頌意：此以不捨一切眾生為「大捨」。

（2）講要：「捨」為菩薩行之本，謂能成就佛法，而全大慈大悲之實踐也。若菩薩於己，有一毫不能捨處，即於慈悲不得圓滿，而於眾生必難（一切完全）攝受。若於眾生都無棄捨，即此「捨行」究竟清淨，始能於一切眾生，以平等心而攝受之。（平等乃為「大捨」，所以（能）圓滿菩薩行也。）故此論言「捨」，非僅於眾生苦樂上用心，而重在實踐也。

（3）釋文：菩薩摩訶薩，常念利樂諸眾生等，（彼等）若為貪、瞋、癡所惱，行於慳吝、破戒、恚恨、懈怠、亂心、惡智之道，入於異路，此等眾生所不應捨；於一切時，說施、戒、修，隨力所能，應當攝受，不應捨棄。

（4）討論：何以於此以「不捨棄」能釋「捨」義？

（5）講要：（上文言「菩提資糧」法體）說（四）無量者，有處說「四無量」亦為「菩提資糧」（故）。然六度以慧（般若智）為主。四無量（則）以定為主（按：「四無量心」即「四無量定」，心學即定學故。）故不通攝六度，而與六度並重。（四無量為六度之原動力。）

己二、別述菩薩行捨義。

分三：（庚一）五乘方便平等攝受眾生、（庚二）就學行言於世出世法捨離法執、（庚三）未得不退，不捨精進。

庚一、五乘方便，平等攝受眾生。

A. 正說：

頌 12. 菩薩從初時，應隨堪能力，方便化眾生，令入於大乘。

頌 13. 化恆沙眾生，令得羅漢果，化一入大乘，此福德為上。

頌 14. 教以聲聞乘，及獨覺乘者，以彼少力故，不堪大乘化。

頌 15. 聲聞獨覺乘，及以大乘中，不堪受化者，應置於福處。

頌 16. 若人不堪受，天及解脫化，便以現世利，如力應當攝。

（1）頌意：述菩薩應以「普攝一切五等眾生」為修行「捨無量心」。

（2）釋文：

(A)頌 12,13. 明化大乘眾生。

a. 此登大乘菩薩，於眾生中隨所堪能，從初應作如前「方便波羅蜜」中所說方便，應當精勤，以諸方便教化（如行四攝：(i)布施、使其親近，受菩薩道；(ii)愛語、善言慰喻，使其親近；(iii)利行、作利益善行，使其親近；(iv)同事、同其苦樂，使其親近。）眾生，置此大乘。

b. 問：何故以大乘教化眾生？

答：若教化恆河沙等眾生（使）得阿羅漢果，此大乘福，勝過彼聲聞等乘教化福，以種子無盡故。此所有種子能為餘眾生等作菩提心方便...又菩提心有無量無數福德故。又由大乘三寶種不斷故。

(B)頌 14. 明化聲聞乘及獨覺乘眾生。

若中下（心）意眾生，捨利他事，闕於大悲，不堪以大乘化者，乃以聲聞、獨覺乘而化度之。

(C)頌 15. 明化天乘眾生。

若有眾生喜樂生死，憎惡解脫，不堪以聲聞、獨覺及大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梵乘四梵行中（據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廿一載，修四無量心而

得求住「梵處」，故四無量心亦名「四梵行」)。若復不堪梵乘化者，應當教化置於天乘十善業道（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妄、不綺語、不惡語、不兩舌、不貪、不瞋、不邪見）及施等福事中，不應捨棄。

(D)頌 16. 明化人乘有情。

若有眾生專求欲樂，不觀他世，趣向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不可教化令生天解脫者，亦當愍彼智如小兒，如其所應，現世攝受，隨己力能以施等攝之，愍而不捨。

- (3) 講要：
- 大乘道果，實為一切眾生成佛孔道。佛之本懷，原自欲一切眾生皆入無餘涅槃也。是以菩薩化眾，於其初時，應隨堪能，方便令入大乘。
 - 沾潤既久，終不得入者，不得已而思其次，始有二乘之化、人天之教。循而至於一闡提著樂世欲者，亦以現世利益攝之。
 - 此而不能，如提婆達多破僧舍，佛仍不棄捨，如是則「四攝方便」運用無息矣。此復云何？頌曰：

B. 兼說：

頌 17. 菩薩於眾生，無緣能教化，當起大慈悲，不應便棄捨。

頌 18. 施攝及說法，復聽聞說法，亦行利他事，此為攝方便。

頌 19. 所作利眾生，不倦不放逸，起願為菩提，利世即自利。

(1) 頌意：亦應以「四攝」，不捨一闡提。

- (2) 釋文：
- 若菩薩於喜樂罪惡，可愍眾生中，無有方便能行攝化，菩薩於彼當起子想，興大慈悲，無有道理而得捨棄。
 - 諸菩薩為攝受眾生故，或以布施為攝方便，或受他所施，或為他說法，或聽他說法，或行利他，或以愛語，或以同事，或說諸明處（醫方、工巧、聲明、因明、內明），或教以工巧，或示現作業，或令病者得愈，或救拔險難。如是等名為「攝受眾生方便」。
 - 此中菩薩作願利益世間者，發如是意：凡利世間事，我皆應作。立此誓已，於諸眾生所作事中，不應疲疲，不應放逸。又當作是念：若利世間，即是自利。是故菩薩於利樂眾生因緣，不應棄捨。

- (3) 講要：
- 菩薩化眾，依四無量，行四攝法，無一眾生而見棄捨。此平等心，即為「捨之究竟功能」也。
 - 捨己利世，共業好轉，自亦安樂。此種利世自利之行，自非儒者「親

親之義」所可企及；「愛有差等」即於眾生不能平等攝受，捨猶未能究竟也。

c. 能於眾生平等攝受，則於眾生所學，一切徧學；眾生所行所知，亦應周徧閱歷，周徧應知。而菩薩行之為徧行者，所據在此。

庚二、世出世間，捨離法執

頌 20. 入甚深法界，滅離於分別，悉無有功用，諸處自然捨，

頌 21. 利名讚樂等，四處皆不著，反上亦無礙，此等名為捨。

(1) 頌意：能證入無分別諸法實相為「第一義捨」；不起毀譽等分別，名「第二世間捨」。

(2) 釋文：a. 「法界」者，即是緣生（諸法實相），是故先說。如來若出（世），（若）不出世，此法界、法住常住，所謂緣生。又如先說：阿難陀，緣生甚深，證亦甚深，是故入此甚深法界，菩薩滅一切有、無等二邊，攝取方便智已，即斷諸動念戲論分別，離諸取相，諸心意識（有分別）行處皆不復行，乃至行佛行、菩提行、菩薩行、涅槃處皆亦不行。則於諸法無復功用；於諸法中，心得寂靜、大寂靜，無復分別。是名「第一義捨（自然）」，此即菩薩無分別也。

b. 於利養、名聞、讚歎、安樂等中，無有繫著，與此相反，無利、無名、訾（訾）毀（毀）、苦中，亦不退礙，捨離愛憎處中，而住無復分別，此名「第二謂世間捨」。

(3) 講要：a. 出世法，根本依據為甚深法界。法界者，即（緣起諸法）實相，法住法性，有佛無性，法性常爾。自在（比丘）釋為「緣生性」，亦可通於「心性」、「如來藏清淨心」等。

b. 入此「法界」，有其次第：初、以正分別入；入已，正分別亦須離捨。離正分別，則臻無功用境矣。此以緣生為例：愚夫顛倒，執色等常，佛令入緣生實相故，以無常、生滅為門，而說諸法從緣生，諸法從緣滅（舍利弗、目犍連即從馬勝比丘處聞此偈而悟道者）。其實小乘執此「緣生」（為）究竟真實。為破此執，而（佛陀）說不生、不滅。如《涅槃》說常、樂、我、淨，為遣執故，非實有常、樂、我、淨也。離此生、滅、常，無常等執、實相自顯，自有恰當處。故《般若經》中，常誡菩薩離於四相，謂不墮惡趣，不墮貧賤（無力），不墮二乘，及從頂墮。（頂墮者，菩薩臨行無生法忍時，而執實有不生、不滅涅槃等法，以此法愛，如食不化，而使退墮。此即由於不能捨之過也。）

c. 又世間八法（利、名、讚、樂；無利、無名、訾毀、憂苦），如惡電雨，如毛繩縛（見《智論》），害事害人，於此不應愛著，是故諸佛

經中，言及菩薩德相，每以「已捨利養、名聞」一語譽之。（儒者亦有「聲聞過情，君子恥之」之訓）。能不為八法所動，一切不著，即入於平等也。

庚三、未得不退，不廢精進。

A. 正顯：

頌 22. 菩薩為菩提，乃至未不退，譬如然頭衣，應行是勤行。

頌 23. 然彼諸菩薩，為求菩提時，精進不應息，以荷重擔故。

(1) 頌意：正顯菩薩，雖未得不退位，仍不廢精進。

(2) 釋文：a. 雖於諸法如是捨，而菩薩決定修行，（其精勤有）如「然（燃）頭衣」，乃至未得（第八地）「不退轉菩提」，菩薩為（得）菩提，故應當勤行。

b. 於中菩薩有五種「不退菩提因緣」應知：...

(i) 若聞具足大願諸菩薩，及佛世尊名號故，是為第一（不退）因緣。

(ii) 若願生彼佛世尊國土故（等二因緣）。

(iii) 受持及說般若波羅蜜等深經（第三）。

(iv) 修習現前住等三摩提及隨喜得者（第四）。...（上四因緣，為未得忍菩提不退）

(v) 若此菩薩，住「菩薩不動地（第八地）」已，得「無生（法）忍」，說為「究竟決定不退轉」。（第五不退因緣）。

c. 雖復四因緣中（除第五），隨一因緣，菩薩皆得不退，而（能）精進不應休息（何以故？）由先（發大菩提心）作如是言：「我當令諸眾生皆得涅槃。」以荷如是重擔故，於其中間精進不息。

(3) 講要：a. 此就「捨，義之積極方面」言，乃於染法不為之後，淨法正有所為也。

b. -精進不著，故謂之「捨」。菩薩原義，即於無上菩提，發起大心之謂，（菩提心，菩薩心），是則菩薩為（成就）菩提，乃自家本分事。-大心者，即是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之心。

-菩薩本懷，在發此心，以希不退。

c. 至不退位，菩薩心性，始得決定。正面謂之「入菩薩位」，反（面言）之，亦名「不墮二乘數」也。此不退位，《般若》譯名阿鞞跋致

（avinivartaniya）實即得無生法忍之謂也。（不退轉義）

d. 然未至此位時，二乘涅槃，時相引誘，經云：「佛恐菩薩為三昧酒醉，

極端勸勵。」而菩薩自於此時，亦須大捨，斷諸法愛，不令懈怠之心一刻出現。

e. 二乘何以障難菩薩，令其速入涅槃？是由菩薩初發心時，常有「放逸」之念故也。（故頌曰：）

B. 不墮二乘：

頌 24. 未生大悲忍，雖得不退轉，菩薩猶有死，以起放逸故。

頌 25. 聲聞獨覺地，若入便為死，以斷於菩薩，諸所解知根。

頌 26. 假使墮泥犁，菩薩不生怖，聲聞獨覺地，便為大恐怖。

頌 27. 非墮泥犁中，畢竟障菩提，聲聞獨覺地，則為畢竟障。

頌 28. 如說愛壽人，怖畏於斬首，聲聞獨覺地，應作如是怖。

(1) 頌意：明菩薩雖未得不退位，但亦精進，不入於二乘。

(2) 釋文：a. 於四因緣中，隨何因緣得不退轉菩薩，於彼未生大悲，乃至未得「無生忍」，於其中間受業力死生者，由入放逸故，是以菩薩應當勤行，如「然頭衣」，為得「無生忍」故，於其中間，精進不息。...

b. 此菩薩未有大悲，未得（無生法）忍（故）未（能超）過聲聞、獨覺地，或以惡友力，怖生死苦故，或受生中間故，或劫壞時間，瞋嫌菩薩、毀謗正法故，失菩提心，起聲聞、獨覺地心已，或於聲聞解脫，若（或於）獨覺解脫作證，彼斷「菩薩根」，所謂「大悲」，是以諸菩薩及佛世尊名為「諸解知死」。按：（以「死」喻入「二乘」，「菩提心」死故。）

c. 菩薩設住泥犁（niraya 或 naraka）即捺洛迦、地獄的略譯）與無數百千苦俱，不比墮聲聞、獨覺地怖畏。

d. 設入泥犁，於正覺道不能作畢竟礙，住泥犁時，乃至惡業盡邊，於菩提道暫為障礙，菩薩若墮聲聞、獨覺地，則（菩提道）畢竟不生。...

e. 經中佛世尊作如是說：「如愛壽人怖畏斬首，菩薩欲求無上菩提，怖畏聲聞、獨覺地亦應如是。」是故菩薩雖入泥犁不比墮聲聞、獨覺怖畏。

(3) 講要：a. 菩薩發心時，即荷度（一切眾生）重擔，而有不退之意，謂之「得不退轉」。入地更增，直至八地得「無生忍」而興大悲，乃「真不退（轉）」也。

- b. 然未至八地前，放逸之習（氣）隨時現行，易墮二乘，斷滅菩提，是以頌云：「雖墮泥犁，猶可得救，一入二乘，永無出期。」故菩薩發心，應於二乘境地深生怖畏，如愛壽人，而畏斬首，時時攝念，令不放逸。
- c. 又菩薩境界，無（生死、涅槃彼）二所顯，故於世間生死，出世涅槃，樂著之兩邊，皆須棄捨。而於所為之菩提，（則）念念精進，以期圓滿。是以儒者「捨生取義」之旨，而本論所云「捨即精進」之義也。
- d. 復次，「無生法忍」者，二乘、菩薩同於緣起義而得悟入。然二乘了解緣起，實有生滅，遂生法執；菩薩了解緣起無生，遠離執著，信念不動，是之謂「忍」也。

C. 無生法忍：

頌 29. 不生亦不滅，非不生不滅；非俱不俱說，空不空亦爾。

頌 30. 隨何所有法，於中觀不動，彼是無生忍，斷諸分別故。

（1）頌意：顯無生法忍的正義。

（2）釋文： a. 此中菩薩緣生時，作是念：有緣法但施設（有，無實自性）。如「無生」中有生，是故生者自體不成。自體不成，故生則非有。如生自體非有，彼（生與）滅為二，二俱無體。如生滅，彼「不生」、「不滅」為二，亦二俱無體。彼生滅二種中，生（與）不生，滅（與）不滅，亦不有，互相違故。

b. 「空」亦如是，如有者無自體故。彼「不空」及「空與不空」亦爾。

c. 如是菩薩如實觀緣生（法）時，得離諸法自體（的妄）見。離自體（妄）見故，即斷「取法自體」。得斷「取法自體」時作是念：「非無內外法，而（彼法唯）無法（之）自體，雖有緣生法，但如葦束、幻、夢。若法從緣生，彼自體不生。」

d. 作是觀已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所不能動（搖）而不取證（入滅）彼以樂觀無生法，斷諸分別故，名「無生忍」，此菩薩即住「菩薩不動地」。

（3）講要： a. 常人於隨所有法，皆成戲論。戲論分別者，謂依二邊或四端說也。於法計執是「生」是「滅」，謂之「二邊」。再進而分別一「生」、二「滅」、三「亦生亦滅」、四「非生非滅」，謂之「四端」。如是「斷、常」、「一、異」、「去、來」亦爾。剋實言之，戲論根源，法執而矣。

b. 譬如言色，以有色之生滅可指，乃有實色，究竟則成法有自性也。是故二乘，種種戲論分別，皆不外法執也。

- c. 菩薩以「離自性」為法，即於所有生滅，觀其原無所謂生滅，頌文所謂「於中觀不動」。菩薩於此離自性，勝解不動，是即「無生法忍」之義。
- d. 得「忍」次第：初以比量，勝解無生；最後現量證會，臨入實相，即彼「無生」之解亦復無有。龍樹喻此：前者（此量勝解無生），如遠見雲霧，似有實物；後者（現量證會無生實相）如置身其中，雖有而不覺。此屬八地境界。菩薩一入此位，即得授記，決定成佛，不虞退墮矣。

D. 授記：

頌 31. 既獲此忍已，即時得授記：汝必當作佛，便得不退轉。

頌 32. 已住不動諸菩薩，得於法爾不退智。彼智二乘不能轉，是故獨得不退名。

(1) 頌意：此明菩薩得「無生法忍」時，即不會退轉於二乘，必得成佛，故為授記。

(2) 釋文：a. 得此「無生忍」故，即於得時，非前非後，諸佛現前，授記作佛：「汝於來世，於爾所時、某世界、某劫中，當為某如來，應正遍知。」此名，菩薩不退轉。

b. 大乘中說四種授記：謂「未發菩提心授記、共發菩提心授記、隱覆授記、現前授記」。

(i) 未發菩提心授記者：其人利根，具增上信，諸佛世尊以無礙佛眼，觀已而為授記。

(ii) 共發菩提心授記者：成熟善根，種菩提種，先已修習，其根猛利，得增上行，但欲解脫諸眾生故，即發心時，入不退轉，無墮落法，離八不閑（即在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長壽天、邊地鬱單越（樂土）、盲聾瘖瘂、世智辯聰、生在佛前等八難）。

(iii) 隱覆授記：此人或聞自授記，於六波羅蜜，不發精進；如其不聞，更發精進。為令不聞，欲使他人聞其授記，斷疑心故，佛以威神，隱覆授記。

(iv) 現前授記：若菩薩成熟出世五根（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）得無生忍，住菩薩不動地，彼即現前授記。

(3) 講要：入菩薩位，決定不退，故此授記；住不動位，成其法爾之性，何退之有耶？是故菩薩未得不退位前，不能放逸而墮二乘，此不廢精進之捨義也。

E. 念佛方便：

頌 33. 菩薩乃至得、諸佛現前住、牢固三摩提，不應起放逸。

頌 34. 諸佛現前住、牢固三摩提、此為菩薩父，大悲忍為母。

(1) 頌意：明未得「無生法忍」前，修念佛三昧（即般舟三昧），亦可不退。

(2) 釋文：a. 「諸佛現前、三摩提、得已而住」者，謂「現在諸佛現其前，住三摩提」也。「三摩提」(samādhi)者，平等住故。

b. 菩薩乃至未得此三摩提，其間不應放逸，以未得三摩提菩薩，猶（可能）墮惡趣，未離不閑故，是故為得此三摩提，不應放逸，若得三摩提，彼諸怖畏，皆得解脫。

c. 此三摩提有三種，謂：色攀緣、法攀緣、無攀緣。於中

(i) 若攀緣如來形色相好、莊嚴身，而念佛者，是色攀緣三摩提。

(ii) 若復攀緣十名號身（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）、十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等無量色類佛之功德而念佛者，是法攀緣三摩提。

(iii) 若復不攀緣色，不攀緣法，法不作意念佛，亦無所得，遠離諸相，空三摩提，此是無攀緣三摩提。

於中：初發心菩薩得色攀緣三摩提、已入行者，法攀緣。得無生忍者，無攀緣，此等名得決定自在故。

d. 此所說三種「現在佛前，住三摩提」攝諸菩薩功德及諸佛功德故，說名「諸菩薩父」。

e. 大悲者，於生死流轉中，不生疲倦故，又於聲聞、獨覺地險岸，護令不墮故，說名為母。忍者、得忍菩薩，於諸流轉苦，及諸惡眾生中，不厭流轉、不捨眾生及菩提，以不生厭，是故此忍，又為諸菩薩母。

(3) 講要：a. 此「般舟三昧」、即是菩薩以念佛故，現在即得十方諸佛現在其前，而住三昧。故雖不得勝解趣證之無生法忍，得此三昧，亦不退也。

b. 而此三昧，持心不散，喻之如父，任持家人。大悲與忍，長養不退，喻之如母，養育子女。

c. 總結：

又四無量，始慈終捨，顯示由慈啟發，而究竟圓滿其事者，則有賴於捨也。有此四行，策動其心，六度之行，方不空洞。而菩薩行之為周徧者，即以四無量為實踐之門也。

福慧寺佛學講座『菩提資糧論講義』李潤生居士編寫

地址：2960 School Avenue, Van couver, B.C. V5R 5M5 Tel:(604)-430-8115

- 乙二、明資糧修集（分二：丙一、以福慧辨，丙二、以地位辨）
 丙一、以福慧辨（分二：丁一、福聚，丁二、慧聚）
 丁一、福聚（分二：戊一、入地修，戊二、初業修）
 戊一、入地修

講要：茲述「修福方便」。福待積集而成，積集由修，修之謂習，謂反復而行也。此中言修，先說「入地」，次述「地前」，即先示人以勝，令起欣求，而後知方便之必須依次進修也。

(A) 修福方便：

釋文：問菩薩以幾許福能得菩提。答：

頌 35：少少積聚福，不能得菩提；百須彌量福，聚集乃能得。

釋文：若如是者，百須彌量福聚無有故，亦無一人能得菩提。答：

頌 36：雖作小福德，此亦有方便、於諸眾生所，應悉起攀緣：

釋文：復有別義：

頌 37：「我有諸動作，常為利眾生。」如是等心行，誰能量其福？

釋文：問：何故此福，復是無量？答：

頌 38：不愛自親屬，及與身命財，不貪樂自在，梵世及餘天；

頌 39：亦不貪涅槃，為於眾生故，此唯念眾生，其福誰能量？

釋文：又偈言：

頌 40：無依護世間，救護其苦惱，起如是心行，其福誰能量？

(1) 講要：(a) 菩薩所求菩提為「一切智智」，圓滿此智，自非少少福聚，而必百須彌量福，乃得究竟。佛德如是，佛之化身相好，亦復殊勝。所感廣大，能感之因理應無量也。

(b) 然聚集此福，亦有方便，即充心之量而已。蓋圓淨法界，為大菩提。法界者，生佛所共，有一眾生未成佛，則法界一分不淨，是故菩薩念念為眾生也。行一福德，心量普及一切眾生，如世理財，涓滴歸公，而無有私，則財用恒足，是即無量也。

(c) 無私者則能捨，於自親、生命、財富，亦不貪愛；於他自在、梵世、

餘天、涅槃等樂；亦不希求。唯念眾生作其依護。如是心行，其福無量。

- (2) 釋文：(a) 菩提者，謂「一切智智」，彼智與「(所)應知(者)」(相)等。「應知」與虛空等。虛空無邊，故「應知」亦無邊。以有邊福不能得無邊智，是故「少少積聚福，不能得菩提」。云何得？「百須彌量福聚集，乃能得」。
- (b) 若此菩薩雖作小福，以有方便成大福聚。或以飲食捨與眾生，或以華香鬘等奉如來像。彼諸福德，於一切世界所攝諸眾生所，悉作攀緣(對象)：「我以此福，令諸眾生皆得無上正覺。復以此福，與諸眾生共之。」如是等福，共諸眾生，迴向菩提，是名「菩薩(修福)方便」。如是迴向，其福得成無量、無數、無邊。以是故，彼「一切智智」雖是無邊，還(能)以此相無邊福故能得(之)。
- (c) 菩薩於晝及夜，常起如是心行：「若我所有動作，善身、口、意，皆為度諸眾生故，(解)脫諸眾生故，甦息諸眾生故，寂滅諸眾生故起，及為令眾生滿足一切智智、得至一切智智故(起)。」彼如是具足大悲、安住善巧方便所有福聚，唯除諸佛，何人能量？是故具此福者，能得菩提。
- (d) 此中菩薩行六度行時，於已男女，及與親屬，若金銀等財，若自壽命，若支節分，若具足身，若身心樂，若天人自在，若梵身天，若無色天，乃至涅槃，為眾生故，皆亦不愛，唯於眾生愍念不捨：「我當何為，令此眾生，小兒凡夫、無智翳膜所覆盲者，脫三界獄，安置常樂涅槃無畏城中。」如是菩薩行利樂事，於諸眾生無因而愛，所有福德，何人能量？
- (e) 此菩薩常以大悲，作如是念：「今此世間，無救無護，遍行六趣，入三苦火，無有歸依，此彼馳走，身心諸病，常有苦惱，無依護者，我當與作依處，救其身心所受諸苦。」起此心行所有福德，何人能量？

(B) 慧為福之方便修：

- 頌 41：智度習相應，如搆牛乳頃一月復多月，其福誰能量？
- 頌 42：佛所讚深經，自誦亦教他，及為分別說，是名福德聚。
- 頌 43：令無量眾生，發心為菩提，福藏更增勝，當得不動地。
- 頌 44：隨轉佛所轉，最勝之法輪，寂滅諸惡刺，是菩薩福藏。

- (1) 講要：(a) 般若之行，三輪體空；菩薩之行，如(能)一念(頃)與此「自性空」之般若行相應，福已難量，況復久久累積？「搆牛乳頃」者，喻短暫時；「月復一月」，喻久集也。
- (b) 若力不及此，而於佛之深經(如：《般若》、《華嚴》、《寶積》等)，誦讀宣說，自增福德，令他發心，亦名福聚，能至不動地也。是能隨佛所轉法輪，令法等流，常住世間。如此修福。始與菩提相應，以一切行皆為眾生，不自私也。

- (2) 釋文：(a) 此「般若波羅蜜(多)」能生諸佛、菩薩，及成就「諸佛、菩薩法」。菩薩若於搆牛乳頃，思惟、修習(與)彼(般若相應)之福聚，尚無有量，何況若一日夜、二日夜、三日夜、乃至七日夜、半月、一月，若復多月修習(與彼般若)相應所有福聚，何人能量？
- (b) 「甚深」者，謂甚深經與(般若)空相應、出於世間，彼是甚深。……若自誦，若教他誦，若為他解說，無希望心，但欲不隱沒如來身(之教法)故，如來身者，即是法身，欲令(彼)久住故。彼所有福，誰能得量？
- (c) 此有善巧方便菩薩，先以「四攝事」攝諸眾生，知彼眾生受我言已，然後教令發菩提心，如是「具足善巧方便菩薩」令眾生發菩提心，彼所有福，無人能量。以無量故，又令諸眾生發菩提心，故福藏更為增盛。……「不動地」者，以不可動故，名不動地。此中菩薩令他發菩提心故，於生生中，菩提心不動不失；以令他發菩提心故，此心即為「不動地(之)因」。
- (d) 此隨順轉(法輪)，有三種因緣謂^①於「如來所說深經」，與空相應出於世間，若持若說，及順法行法，若於如是等經，持令不失，是為第一(種)隨順轉法輪。^②為有根器眾生，分別演說，是為第二隨順轉法輪。^③如彼經中所說，依法修行，是為第三隨順轉法輪。
- 「寂滅諸惡刺」者，「佛教惡刺」，所謂外道邪見，及以惡魔欲界自在，憎惡解脫。若四眾中，或有異人，非法說法，非律說律，非師教說師教，是為「佛教內惡刺」，應當如法折伏彼等，摧慢破見，令法熾然，此名「寂滅諸惡刺」。以寂滅惡刺故，名為「菩薩福藏」。

(C) 以悲智修福方便(即：重頌上義)

頌 45：為利樂眾生，忍地獄大苦，何況餘小苦，菩提在右手。

頌 46：起作不自為，唯利樂眾生。皆由大悲故，菩提在右手。

頌 47：智慧離戲論，精進離懈怠，捨施離慳惜，菩提在右手。

頌 48：無依無覺定，圓滿無雜戒，無所從生忍，菩提在右手。

- (1) 講要：(a) 菩薩為(證得)菩提故，修集福德，以大悲為根本，(以)智慧為方便，聚無上菩提，如在右手。
(b) 前二頌，謂由大悲故，利樂眾生，忍於大苦，不住涅槃，而為眾生，永作依護。
(c) 後二頌，謂由智慧故，以無所得為方便，施、戒、忍等，皆得清淨，俱到彼岸。
- (2) 釋文：(a) 若菩薩著牢固鎧，常為利樂眾生發精勤意，於一眾生為令解脫故，雖住阿毗至大地獄中，經劫辛苦，堪忍不動，況餘小苦？菩薩能忍如是等苦，當知菩提如住右掌。
(b) 菩薩諸所起作，若布施等、由大悲故，唯為利樂眾生，亦為令眾生得涅槃故，終不為(自)身微少樂事，彼亦是大悲者，如是大人，當知菩提到其右手。
(c) 今(頌 47-48)為「無所得忍智光者」解釋，以覺知「一道相」故，彼智遠離戲論；以不捨軛故，彼精進遠離懈怠；以除貪故，彼施遠離慳惜。如是菩薩，當知菩提到其右手。
(d) 若菩薩善成就「禪那波羅蜜(多)」已，此定不依三界，其相寂靜，無有思覺；又滿圓尸羅，無雜無濁，迴向菩提，無有磨滅；又善成就「般若波羅蜜(多)」已，緣生法中，住無生忍，根本勝故無有退轉，當知菩提住其右掌。

戊二、初業修(分二：已一、懺悔等成福方便，已二、尊他等護福方便)

已一、懺悔等成福方便

(A) 懺悔行：

釋文：問：已說修行及得忍菩薩積聚諸福，由此福聚，能得菩提，云何初發心菩薩積聚諸福，由此福聚，能得菩提？答：

頌 49：現在十方住，所有諸正覺，我悉在彼前，陳說我不善。

(1) 講要：

初懺悔行者，謂諸菩薩敬事諸佛，宜光淨意，於佛之行，力所不及，懷慚耻心。若已有過，於諸佛前，發露懺悔，如是始漸與佛相應。而此懺悔，有過不再犯，時時自省，乃捨染趣淨之轉機也。

(2) 釋文：

若有現在諸佛世尊，於十方世間無所障礙，以本願力，為利眾生故住。今於彼等實證者前，發露諸罪：「若我無始流轉已來，於其前世，及現在時、或自作惡業、或教他、或隨喜，以貪、瞋、痴起身、口、意（惡業），我皆陳說，不敢覆藏，悉當永斷，終不更作。」

(B) 勸請行：

頌 50：於彼十方界，若佛得菩提，而不演說法，我請轉法輪。

頌 51：現在十方界，所有諸正覺，若欲捨命行，頂禮勸請住。

(1) 講要：

次於佛德，景仰向往，若佛不住世，即勸請住。佛不說法，即禮請說。佛般涅槃，禮請長住。如是勸請，不離諸佛親為承事，實進德之無上緣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若佛世尊滿足大願，於菩提樹下證無上正覺已，少欲靜住，不為世間轉佛法輪，我當勸請彼佛世尊轉佛法輪，利益多人，安樂多人，憐愍世間，為於大眾，利樂天人。

(b) 若佛世尊，世間無礙，在於十方，證菩提，轉法輪，安住正法所應化度眾生，化度已訖，欲捨命行，我當頂禮彼佛世尊，請住久時，利益多人，安樂多人，憐愍世間，為於大眾，利樂天人。

(C) 隨喜行

頌 52：若諸眾生等，從於身、口、意，所生施戒福，及以思惟修。

頌 53：聖人及凡夫，過、現、未來世，所有積聚福，我皆生隨喜。

(1) 講要：

菩薩以利樂、救拔有情為本，故積集福德，而能善與人同。見諸聖人所作功德，自當隨喜；即請眾生偶一為善，無不歡喜讚歎，若自所作，所謂「樂取於人以為善」也。

(2) 釋文：

若諸眾生施戒修等所作福事，從身、口、意之所出生，已聚、現聚及以當聚，聲聞、獨覺、諸佛、菩薩諸聖人等，及以凡夫所有諸福，我皆隨喜。

(D) 迴向行

頌 54：若我所有福，悉以為一搏，迴與諸眾生，為令得正覺。

頌 55：我如是悔過、勸請隨喜福，及迴向菩提，當知如諸佛。

(1) 講要：(a) 隨喜究竟，於自所作福德，悉以迴向一切眾生，共得無上菩提，安隱涅槃。如是菩薩眾生，善善交惑，福德增廣，嚴佛國土，是即隨喜、迴向之功用也。蓋菩薩行，以隨喜而廣大，以迴向而幽深。般若行中，慈氏般若特重於此，後來唯識所談，如護法等，亦顯發此意，以為觀行之主（參看《寶生論》），其有深意存焉。

(b) 復次，菩薩由懺悔而清涼自家身心，由勸請而知所仰止，由隨喜、迴向而善與人同。

(2) 釋文：(a) 若我無始流轉已來，於佛、法、僧及別人邊所有福聚，乃至施於畜生一搏之食，若歸依善根，若悔過善根，若勸請善根，若隨喜善根，彼皆稱量共為一搏，我為諸眾生故，迴向菩提，皆悉捨與，以此善根，令諸眾生證無上正覺，得一切智智。

(b) 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世尊為菩薩時，已作迴向、當作迴向，我亦如是以諸善根迴向菩提，以此迴向善根，令我及諸眾生當證無上正覺。

(E) 迴向儀容：

釋文：問：又彼迴向，應云何作？答：

頌 56：右膝輪著地，一膊整上衣，晝夜各三時，合掌如是作。

頌 57：一時所作福，若有形色者，恒沙數大千，亦不能容受。

(1) 講要：

然初業時，應晝夜六時（初、中、後各三），合掌禮拜。收拾散心，端其儀容，所有動作，無非警醒自家身心，晨昏不廢，相續無間，以此培本，福德增長，雖恒沙大千，實為難容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(彼迴向者) 當自清淨，著清潔服澡洗手足，裙衣圓整，於一膊上整理上著衣已，用右膝輪安置於地，合掌一心，離分別意，若如來塔所，若像所，若於虛空，攀緣諸佛如在前住，作是意已，如前所說，若晝、若夜，各三時作。

(b) 於彼所說六時迴向中，若分別一時所作，於中福德，諸佛世尊如實見者，所說彼若有色如穀等聚者，其福積集無有有限量，雖如恒伽沙等大三千界，盡其邊際，亦不能容受，以彼迴向福，與虛空界等（同）迴向故。乃至一時迴向猶有如是福聚，況多迴向？雖是初發心菩薩，

由迴向力故，亦成大福。還以如是相福聚故，漸次能得菩提。

已二、尊他等護福方便

釋文：問：已說諸菩薩得成大福方便，今欲護福，用何方便？答：

頌 58：彼初發心已，於諸小菩薩，當起尊重愛，猶如師父母。

頌 59：菩薩雖有過，猶尚不應說，何況無實事，唯應如實讚。

頌 60：若人願作佛，欲使不退轉，示現及熾盛，亦令生喜悅。

頌 61：未解甚深經，勿言非佛說，若作如是言，受最苦惡報。

頌 62：無間等諸罪，悉以為一搏，比前二種罪，分數不能及。

(1) 講要：

初業菩薩，積極為善，而於法、僧，尤應敬重，不應以己無知，隨意謗毀。如是尊重法、僧，是亦「消極護福、令不漏失」之方便行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彼初發心菩提，若欲護自善根及自身者，於諸初發心菩薩，當起至極尊重、愛敬之心，猶如世一切智師，及自所生父母。如是以初發心菩薩為首，於諸菩薩亦應如是極作愛重。若異於此（而起瞋心），則自身及善根（福德）皆悉滅盡。

(b) 若菩薩毀咎行大乘人罪過，令得惡名，（則）所有生生善法，皆悉滅盡，不得增長白法，是故諸菩薩等雖有過惡，為護自善根命故不應顯說，何況無實、譬如王罪？如經中說：有菩薩清淨活命、無可毀咎，而彼達磨比丘妄說其惡，故於七十劫中，受泥犁報，又於六萬生平，為貧窮人，愛盲、瘡、癩病、惡瘡。是故於菩薩所，若有惡、若無惡，皆不得說。彼有實德唯應稱揚，為自善根增長故，亦為餘人生信故。

(c) 若有眾生，已發願求菩提，唯令其不退。而有人愚痴、瞋恚反貪，自朋黨故，作如是言：「何用長行菩薩難行之行？其涅槃樂，平等相似，行聲聞行，疾得涅槃，此等後當說其果報。」若以種種譬喻、顯佛功德，令入其心，是為「示現」；令其具足精進諸菩薩行，是為「熾盛」；欲令精進，更增疾利，為說正覺功德、大神通事，是為「喜悅」。如是令彼不捨菩提之心。

(d) 「甚深經」者，謂佛所說與空、無相、無願相應，除無量斷、常等邊見，滅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自性，顯如來大神通、希有功德（之

典籍)。於此經律，若未證知，勿以痴故，言非佛說。何以故？佛世尊說：若謗如來所說之經，惡果最苦。

- (e) 世尊於《不退輪經》中說「五無間業」所有諸罪，若斷三千大千世界中諸眾生命所有罪報，若恒伽河沙等佛世尊滅度已所有支提或壞或燒，若障礙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法眼所有罪報，如是等過，皆悉搏聚，若於未解深經，而起執著，言非佛說，及菩薩發菩提願已，而令退菩提心，此二種罪，彼前五無間等罪聚，比之百分不及，千分不及，乃至數分、柯羅分、算分、譬喻分、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，以是罪相故，為護自身及自善根，勿作此二種罪。

丁二、慧聚（分三：戊一、勝義修三解脫門，戊二、方便不墮涅槃，戊三、不以斷滅滅惑）

戊一、勝義修三解脫門（慧方便）：

講要：菩薩先修福，於諸身心，成辦堪忍與柔順，皆所以為修慧之地。蓋慧如無方之神，必有堪忍因緣為之便利，又必心極柔順，有如百鍊之鋼，應物成器，始克顯其功用也。

釋文：問：已說菩薩護自善根，何者是修道勝義？答：

頌 63：於三解脫門，應當善修習：初空、次無相，第三是無願。

頌 64：無自性故空，已空何作相？諸相既寂滅，智者何所願？

(1) 講要：

此三解脫門即「三三昧」，為般若之最勝方便。佛果涅槃，是為解脫，今此即為「證入佛果之門」也。此門有三，可分、合說。如分說者，謂「四諦十六行」。「空（解脫門）」攝空、無我，「無相（解脫門）」攝滅、盡、妙、離。「無願（解脫門）」攝（非常、苦；因、集、生、緣；道、如、行、出等）餘行相。此大小乘所共者也。若合說者，即大乘不共觀法，一空到底，貫攝其餘，一門（比一門）輾轉淺深，初若當理，餘亦應理也。修此次第，初門即「空無自性」（小乘僅空人我，而有五蘊法我，大乘則空法我而言無自性也），此無自性，即龍樹所說之「法無定相」，謂無知所執之「實有相」也，菩薩於此所執實性，觀之為「空」。依於空故，無有差別，則一切相無所安立；若是實者，餘法附麗，無有窮盡，如小乘之分別色法，有「有見」、「無見」、「有對」、「無對」種種行相可言，一皆託於實色。若是相空無，則無希求願望，無造作營為，則永離流轉，畢竟安隱也。觀空以無願為最後，無願則不為「三有之因」，即是出離三有，得與涅槃相應矣。又「三三昧」皆在定中行，般若以此為方便，即慧依定起。

(2) 釋文：(a) 於中菩薩行「般若波羅蜜(多)」時，應修「三解脫門」。最初應修「空解脫門」，為破散諸見故。第二(應修)「無相解脫門」，為不取諸分別攀緣意故。第三(應修)「無願解脫門」，為超過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故。

(b) 問：何故此等名「解脫門」？

答：(i) 以(諸法)緣生，故無自性，此名為「空」；(ii) 以其空故，心無攀緣，則是「無相」；(iii) 離諸相故，則「無所願(求)」。

又若法從緣生，彼自性無生。以自性無生，故彼法是「空」。

若法是空，彼中無相；相無有故，彼是「無相」。若無有相，彼中心無所依；以無依故，於三界中，心「無所願(求)」。

戊二、方便不墮涅槃

(A) 不著涅槃：

頌 65：於此修念時，趣近涅槃道；勿念非佛體，於彼莫放逸。

頌 66：「我於涅槃中，不應即作證」。當發如是心，應成熟智度。

頌 67：如射師放箭，各各轉相射。相持不令墮，大菩薩亦爾。

頌 68：解脫門空中，善放於心箭。巧便箭續持，不令墮涅槃。

(1) 講要：(a) 菩薩云何而不著涅槃耶？以有本願故。本願者，初發之心，猶儒者志學之志，持志不輟，而後能究極「從心所欲，不逾矩」之境。菩薩本願，上希於佛，下利眾生，自能不遺眾生而不著涅槃也。

(b) 「修念時」者，謂修「三三昧」時。「非佛體」者，指「二乘涅槃」。菩薩非不須涅槃，然由「三三昧」所得涅槃，乃「二乘涅槃」，非佛體「大涅槃」，故修念時，應不稍疎忽，致違本願也。「成熟智度」者，「智」於因為「般若」；於果為「一切智智」，實一法也。但須般若成熟，始為「一切智智」，猶華熟而為果也。「當發如是心」者，即時時莫忘本願也。故菩薩修學般若，普於一切，皆所應學，自於涅槃，不應作證。

(c) 云何而不證涅槃耶？

是即《般若》所云「觀空不證」之義。「觀」謂現觀悟入，如友朋之親見對晤。「證」謂「證得」，非「證會」意(「得」即「證」，如《心經》(所謂)「無智無得」之「得」)。此「不證」有二義：一者、無所證得，輾轉深入，見所證得者，法自性空，本無可證得

故。二者、無取證得，謂別有事在，不樂流連。菩薩輾轉不息，次第昇進，一法萬法，盡其所有，如其所有，一切徧證，而非於少分即足也。觀「空」如是，觀「無相」、「無願」不證亦爾。

(d) 難曰：一法不著，云何具足一切？

應曰：是殆如奕，滿盤着子，似皆閒散，直待最後一著，始見全盤皆活，子子相關。佛法亦爾，非一法不著，則萬法不得。三祇修行，不著不證者，為最後一剎那相應而得「一切智智」也。

(e) 頌中以「射」喻此方便。謂以箭射（心緣）空（三三昧），不令墮地（涅槃），必須箭箭相拄，前後相續。菩薩「心箭」，不著一法，觀空不證，輾轉不已者，意在周徧經歷，迄於最後之一箭也。續射之箭，持使不墮，即是方便，以慧行慧，至於正覺之方便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修此「三解脫門」時，若非方便所攝，則趣近涅槃。雖應修習，莫墮餘菩提處。當求無所得忍，應住善巧方便。

(b) 發如是心：我當利益諸眾生，度脫諸眾生，雖修三解脫門不應於涅槃作證；然我為學「般若波羅蜜（多）」故，於「三解脫門」中專應成熟。我應修空，不應證空；我應修無相，不應證無相；我應修無願，不應證無願。

(c) 譬如射師，善學射已，放箭空中，續放後箭，各各相射，彼箭遂多，空中相持，不令墮地。

(d) 如是此菩薩大射者，以學修「空、無相、無願弓」，於「三解脫門」空中放「心箭」已，又以「悲愍眾生巧方便箭」，展轉相續，於「三界虛空」中，持彼「心箭」，不令墮「涅槃城」。

(B) 為利生故，不證涅槃

釋文：問：云何復令彼心不墮涅槃？答：

頌 69：「我不捨眾生，為利眾生故。」先起如是意，次後習相應。

頌 70：「有著眾生等，久夜及現行，顛倒與諸相，皆以痴迷故。」

頌 71：「著相顛倒者，說法為斷除。」先發如是心，次後習相應。

頌 72：「菩薩利眾生，而不見眾生。此亦最難事，希有不可思。」

頌 73：「雖入正定住，習應解脫門，未滿本願故，不證於涅槃。」

頌 74：「若未到定位，巧便力攝故，以未滿本願，亦不證涅槃。」

- (1) 講要：(a) 眾生執著諸相，而有無明，流轉生死。菩薩欲使(彼等)離(於顛)倒，趣涅槃道，證得菩提，是必於眾生所執徧學徧知，然後始克應機說法，除彼倒見也。
- (b) 眾生以有執故而成倒見，菩薩謂有生可度，有涅槃可入，得非執耶？自既成執，云何教人離倒耶？
應曰：菩薩由得「法之實相」故，一切修行，祇是隨順「實相」，非特善觀於空，不證涅槃，並能令一切眾生皆入涅槃，而不著眾生想。法之實相，即涅槃故。自性涅槃，眾生本具，由顛倒著，而不覺知，菩薩順其實相而為說法，斷障入滅。由是眾生、涅槃，俱非菩薩造作(分別所執)；一切分別，俱入夢境，夢覺自無夢中一切倒見也。如是菩薩順自「實相」度生，亦何有(執)於眾生、(涅槃)想耶？
- (c) 菩薩本願，滅度眾生，未滿本願，觀空不證。信樂涅槃而不(取)證，此即菩薩為成就佛法，對涅槃所取之態度也。
- (2) 釋文：(a) 我於涅槃不應獨入，我當如是發起精進：「隨我所作，唯為利益諸眾生故，亦為諸眾生得涅槃故」。先應如是起作，次即心與三解脫門隨順相應。
- (b) 小兒凡夫諸眾生等，以痴迷故，於無始際流轉，久夜著四顛倒：無常謂常，苦謂樂，不淨謂淨，無我謂我，及於內外眾(十八)界、(十二)入中、計我、我所，謂有所得，久夜行已，及現在行。
- (c) 如是諸眾生等，以痴迷故，起我、我所二種計著，又於色等無所有中，妄起分別，取相生四種邪見顛倒，我為說法，令其斷除。先發如是心已，後於「三解脫門」中，修習相應。
- (d) 菩薩(不)起眾生想，此亦最難、不可思、未曾有、如畫虛空，於最勝義中，本無眾生。此菩薩不知、不得，而為利樂眾生故，勤行精進，唯除大悲，何處更有如此難事？
- (e) 此應思量：若到正定位菩薩，以三十二法故，入正定位，與解脫門相應時，……未滿本願，不證涅槃。
(按：「入正定位」指已入「正定聚」的見道後的聖者。小乘人於(色界、無色界)之上界及(欲界)之下界，各修「四諦十六行相」，即苦諦有：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；集諦有：因、集、生、緣；滅諦有：滅、靜、妙、離；道諦有：道、如、行、出。如是合計須修32法，始得見道。)
- (f) 若初發心菩薩，未到(見道)正定位，彼以巧方便所攝故，修「三解脫門」時，未滿本願，亦不(尙)證涅槃。

戊三、不以斷滅滅惑

頌 75：極厭於流轉，而亦向流轉。信樂於涅槃，而亦背涅槃。

頌 76：應當畏煩惱，不應盡煩惱。當為集眾善，以遮遮煩惱。

頌 77：菩薩煩惱性，不斷是涅槃，非燒諸煩惱，生菩提種子。

頌 78：記彼諸眾生，此記有因緣，唯是佛善巧，方便到彼岸。

(1) 釋文：(a) 此菩薩於流轉中，以三種熾火故，應極厭離，(但)不應起心逃避流轉，當於眾生為子想故而(趣)向流轉；及應信樂涅槃，如覆護(之)舍宅故，然復應背(捨)涅槃。為(成)滿「一切智智」故，於流轉中若有厭離，而於涅槃亦有信樂，若不向流轉，不背涅槃，未滿本願，修習解脫門時，則於涅槃作證。

(b) 以(煩惱)是流轉(之)因故，應畏煩惱，(但)不應畢竟盡於煩惱。若斷煩惱，則不得集菩提資糧。是故菩薩以「遮制法」遮諸煩惱。由遮煩惱，令其無力，故得集菩提資糧善根。以集善根故，滿足本願，能到菩提。

(c) 諸佛不以涅槃為性，諸佛(以)煩惱為性，以菩提心由此生故。聲聞、獨覺燒諸煩惱，不生菩提心種子，以二乘心種子無流故。是故煩惱為如來性，以有煩惱(故)，眾生發菩提心，出生佛體，故不離煩惱。

(d) 問：若燒煩惱不生菩提心種子者，何故《法華經》中，與燒煩惱諸聲聞等授記？

答：(於此事倒中，凡夫)不知(佛所)成熟(者，是)何等眾生。彼(授記)因緣，唯佛所(能)知。以(彼受記者，或已)到調伏彼岸，不共餘眾生(而)相似故。而彼不生菩提心種子者，以(彼經已)入「無為正定位」故，……如虛空中，不生種子，如是於無為中，不曾生佛法，亦不當生；如高原曠野不生蓮華，如是聲聞、獨覺，入「無為正定位中，不生佛法」。……如是聲聞，雖復具諸戒學頭，多功德三摩提等，終不能坐覺場，證無上正覺。

(2) 講要：(a) 流轉之實，惑、業、苦而。已。惑為本，而其實即三毒也。菩薩云何畏煩惱(而)不應盡(割絕)煩惱耶？

一者、眾生與煩惱不能分割；菩薩本願為度眾生，雖知煩惱可畏，而不能與眾生無緣，但集諸善對治(煩惱)(而)化(之)為菩提耳。若如小乘視煩惱同蛇蝎，避之若浼，而此蛇蝎猶存，仍可為患。

菩薩以方便對治（之），化（之）為菩提，則得永久安寧也。

二者、菩薩所以能集善根者，正賴有煩惱在。此不盡之煩惱，非菩薩自家煩惱，而為對人所引之煩惱；於彼不斷，乃能積集善根，是即以煩惱為菩提種，所謂「道不離煩惱」，而「於煩惱中行道」之義也。……

孔子嘗言「小人難養」，而以慈祥攝受，非但（只）絕之；又云「以直報怨」是亦即「於煩惱中行道」之義，精神與此略似。……

(b) 於此有疑者，謂：菩薩不證涅槃而得菩提，云何經中（《法華（經）》亦（授）記聲聞而得正覺耶？

（答）：應知彼（授記）是佛之方便，佛能達其實相，故能以方便（成）熟之。是則此慧之方便，非不達實相者所易言也。

丙二、以地位辨（分二：丁一、得力者修，丁二、未得力者修）

丁一、得力者修

釋文：問：得力菩薩，於眾生中，云何應修行？答：

頌 79：諸論及工巧，明術種種業，利益世間故，出生建立之。

頌 80：隨可化眾生，界趣亦生中，如念即往彼，願力故受生。

頌 81：於種種惡事，及諂幻眾生，應用牢鎧鉀，勿厭亦勿憚。

(1) 講要：(a) 般若行，非一蹴可幾，而為漸進，故有次第地位，所以修集資糧，於「福慧」之後，明菩薩之「漸次行」也。此分兩段，地上菩薩為「得修」，地前菩薩為「未得力修」。菩薩見道，即便入地，煩惱障薄，所有修為，能隨自意樂，生死變易，亦隨欲顯現，故稱此後之行為「意樂行」，稱其身為「意成身」（或「變化身」，或「意生身」）。地前菩薩，努力聞思，確定知見，以為修趣正鵠，故以勝解為主，而亦名為「勝解行地」。……「地」者分位（義）……又「地」有能載、能生之義。菩薩行，取喻如「地」，即顯地地（分位）皆具任持、發生「菩提資糧」之功。……

(b) 如是十地，地地升進，固有其次（第），而每地之中，復有被甲、發趣、超乘之次。此如臨敵，先之鎧甲莊嚴，繼之長驅直入，終於殺敵致果，而復超然，向上一着。菩薩亦爾。……

(c) 地上菩薩為眾生故，於一切有益世間之學，應學應知。世間學可分三類，謂：諸論、工巧、明處也。於此而能究竟通達，便為一切修行之因，《論》言菩薩應於五明處求也。

- (d) 然地上菩薩，以得根本智故，乃能徧學五明，得其應用，故為力者修，非未得力者所可企及。又十地行為「天行」，菩薩行「十王大學」，是猶儒者「內聖外王」之事，故能「隨願趣生界趣」，化導眾生。不礙煩惱而能善用煩惱，所以不憚惡事，並能轉移諂曲誑幻眾生，同趣淨界也。
- (e) 地下之行（詳《十地經》）本論甚略，凡夫空論亦無裨益，令即不詳。

- (2) 釋文：(a) 於中書印、算數、鑱論、醫論……如是等無量「諸論」，能與世間為利樂者，劫轉壞時，悉皆滅沒；劫轉生時，還於人間出生建立。如木、鐵、瓦、銅作等「工巧」，非一（眾多）能滅鬼持、顛狂、被毒、霍亂、不消食諸逼惱等「種種明術」；雕畫、繡織作等「種種事業」，能與世間為利樂者，皆亦「出身」，及令「建立」。
- (b) 諸摩訶薩，隨何世界，若人天等趣，若婆羅門、剎帝利、鞞舍等生，於彼彼處，若有可化眾生，為起無量思念，欲化彼等眾生故，隨彼色類長短、寬狹、音聲、果報，得令眾生受化之事，即應作願，起彼色類長短、寬狹、音聲、果報，令彼眾生速受化故。
- (c) 若以罵詈、恐動、嫌恨、鞭打、繫閉、訶責，如是等惡事加我及諸眾生，無量諂幻知不可化，以彼等故，不應自緩鎧鉀，亦勿厭流轉，勿憚求菩提。又應發如是心：「我不為無諂、無幻眾生著鎧鉀；我正為彼等（諂、幻）眾生著此鎧鉀，我當作如是事發起精進，為令彼等眾生速得建立無諂、無幻故，應當如是自牢鎧鉀。」

丁二、未得力者修（分五：戊一、戒行，戊二、定行，戊三、修相行，戊四、法行，戊五、教授行，戊六、法供養行）

戊一、戒行

釋文：問：已說得力菩薩修行，云何未得力菩薩修行？答：

頌 82：具足勝淨意，不諂亦不幻，發露諸罪惡，覆藏眾善事。

頌 83：清淨身、口業，亦清淨意業，修諸戒學句，勿令有缺減。

- (1) 講要：(a) 次說「未得力者修」，正為眾生說法，蓋菩薩鎧鉀自嚴，端在地前「勝解行處」被之，故於地前特以六種行評言之。六行者，戒、定、修相、法、教授、供養。實即三學，（以）「修相」以下，即屬「慧學」。佛學之學，原不出（戒、定、慧）此三（學）耳。
- (b) 一切菩薩行，以戒為本，而戒特重修身者，以是諸行之根本故，佛

未製戒前，隨事糾正，具有略戒，所謂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」。諸佛輾轉傳來，奉此略戒為本，實則已總攝一切菩薩行矣。（廣戒，乃佛順弟子隨事別製者）。

- (c) 頌中「不諂、不幻」二句，即「自淨其意」。「發露罪惡」句，即「諸惡莫作」。「覆藏眾善」而不自矜，乃真「眾善奉行」也。苟能如是，自然「三業清淨」，植立戒本，而後可「修諸學處」，「勿令缺減」，此非「託諸空言」，而須「見諸行事」之學也。儒者「非禮勿視、聽、言、動」，以為復禮歸行之功，是禮即戒。「戒行」實菩薩「勝解行」之本也，其可忽（略）諸？！

- (2) 釋文：(a) 具足勝淨意者，謂增上意，又是善增也，意者，心也，即彼心具足勝淨意。「不諂亦不幻」者，「諂」謂別心，別心者，不質直也；又「諂」者，名為曲心。「幻」者，誑也。若心不曲不誑，彼是「不諂、不幻」。「發露諸罪惡」者，若有罪惡，顯說發露，彼名「發露諸罪惡」。「覆藏眾善事」者，若有善業，寬大覆藏，彼名「覆藏眾善事」。若菩薩欲疾得菩提，應當「具足淨意，不諂不幻，發露罪惡，覆藏善事」，是故世尊說云：「諂非菩提，幻非菩提。」
- (b) 此諸菩薩欲與修念相應，故先當「清淨身、口、意業」。於中殺生、不與取、非淨行等三種身惡行，應當清淨與此相違三種身善行，應當受之。妄語、破壞語、粗惡語、雜戲語等四種口惡行，應當清淨；與此相違（之）四種口善行，應當受之。貪、瞋、邪見等三種意惡行，應當清淨；與此相違（之）三種意善行，應當受之。諸波羅帝摹叉學句（prātimokṣa，別解脫戒）亦當受而隨轉，於彼學句無有知而故破。若缺漏戒者，於修念中，心則不定。

戊二、定行

(A) 明攝心、修心、治心三層次第

頌 84：安住於正念，攝緣獨靜思，用念為護已，心得無障心。

頌 85：若起分別時，當覺善不善，應捨諸不善，多修諸善分。

頌 86：緣境心若散，應當專念知，還於彼境中，隨動即令住。

頌 87：不應緩惡取，而修於精進，以不能持定，是故應當修。

- (1) 講要：(a) 其次定行，重在相續，非僅靜坐不動之謂，即行、住、坐、卧、視、聽、言、動，無一非定。定以心為主，稱「增上心學」。

- (b) 「定」謂專一心志。云何專一？曰：「安住正念」而已。吾人之心，不能無念，心態起伏，一彈指頃，已六十念。苟正念相續，能常時（從容）安住，即為大定，而行、住坐、卧、視、聽、言、動，莫非定也。儒言「止於至善」，「知止而後能定，能安，能得」；又云：「持志而不動心」。「持志」二字最為切要，蓋能把握此念，何往而非定境也。佛法以「九住心」。談定（參看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），揭示根本，本論亦同此依據。……
- (c) 初頌言攝心，謂於所緣境界，逐漸縮小範圍（並非無緣），集中一處，而後用念相護。以念為工具，此為習定工夫，即後念與前念相貫，於心住處，不迷不亂，而後心始能住正念（「心無障」，即為住正念）。
- (d) （第）二頌言修心。謂心雖由念護持，安住正念，然未得力（菩薩）者，不能持續，必有餘念間起；今此修心，即於念起時，分別善否；應攝心住善，制伏不善也。順法「實相」、「淨相」、「寂相」之謂善（有著心向善，亦說名「不善」）。於此多修，令其安住，是心即常善也。……自在比丘釋此，謂於思惟時，若起分別，覺知是善，應當數數多作，不令散亂，如室中燈，不閉風道，則能燃熾。此所謂「善」，即指「正念」，定心若無有念，即成死心無用矣。
- (e) 後二頌言治心。謂「緣境心若馳散」，即當警覺，令還住正念。若疾疾（惡取）欲住正念，亦屬妄念；若太弛緩，復不能攝。譬如調琴，緩急俱不得。孟子所謂「必有事焉，勿忘，必助」之義。……
- (f) 上述三義，為「九住心」根本，亦即「增上心學」之根本也。然此不能捨離精進，佛言精進成熟一切。……定得精進，即不致間離也。

- (2) 釋文：(a) 如是於戒，正清淨已，斷除（貪欲、瞋恚、昏沉睡眠、掉舉惡作、疑）五蓋。於空閑淨潔、離眾之處。少聲少喧，少蚊、虻、蛇、虎、賊等，不甚寒熱，不置卧牀，若立，若經行，若結跏坐，或於鼻端，或於額分，迴念安住。隨於一緣，善攝作已，若於境界，有躁動心，則用念為守門，如是置守護已，遠離障礙賊心，獨在一處，無散亂意，而修習思惟。
- (b) 於思惟時，若起分別，即於起時，覺（察）此分別，若是不善，即應捨離，勿令復增；若是善分，唯當數數多作，不應散亂，如室中燈，不閉風道。
- (c) 於中修定比丘，心思惟時，專意莫亂；若心離境，即應覺知，乃至不令離境遠去，還攝其心，安住境中，如繩繫猿猴，繫著於柱，唯得繞柱，不能餘去。如是應以「念繩」，繫「心猿猴」，繫著「境

柱」，唯得數數繞於「境柱」，不能餘去。

- (d) 「緩」者，謂離策勩。「惡取」者，謂非善取（謂太急也）。若欲成就「三摩提」者，不應「緩作」及「惡取精進」，以「緩作」及「惡取精進」不能持「三摩提」，是故修定行者，應當正修。

(B) 明精進

頌 88：若證聲聞乘，及以獨覺乘，唯為自利行，不捨牢精進。

頌 89：何況大丈夫，自度亦度人，而當不發起，俱致千倍進？

- (1) 講要：(a) 修定之要，在持心安住正念，相續相等，故「定」名「等持」。
「等持」者，如持油鉢，行經鬧市，一滴不傾，定之持心，亦復如是，不令高下，無所偏側。故定行所重在「等」，心不旁及，即能等也，如是用心，即為精進。故此精進，非勢能之增益，乃善念之綿綿不斷，亦即安住之因。……
- (b) 二乘專求自利，尚極精進，於七返人天，尚可縮短，矧大乘丈夫，負自他兼利重荷，其可不千倍於彼之精進乎？

(2) 釋文：

若欲證聲聞乘及獨覺乘，唯為自利故，自涅槃故，常於晝夜不捨牢固精進，策勩修行。然此菩薩，應於「流轉河」中，度諸眾生，亦應自度，何得不發起過彼聲聞、獨覺乘人，俱致百千倍精進也？如自度流轉之河，度他亦如是。

(C) 明「緣一境」、「捨餘事」：

頌 90：半時或別行，一時行餘道，修定不應爾，應緣一境界。

頌 91：於身莫有貪，於命亦勿惜，縱令護此身，終是爛壞法。

頌 92：利養恭敬名，一向勿貪著，當如然頭衣，勩行成所願。

頌 93：決即起勝利，不可待明日；明日太遠賒，何緣保瞬命。

頌 94：安住於正念，如食愛子肉，於所食噉中，勿愛亦勿嫌。

- (1) 講要：(a) 又此精進於諸定事，當緣一境，而於餘事，懷捨離心，不應貪著。
(b) 修習定行，以正念安住為事，故於所緣，當專一境，不可分歧。
(c) 凡身命、名聞、飲食等事，足以引動心念者，皆應蠲除，不可貪著。
(d) 而於所希勝境，即起勝行，不當推託以待來年。蓋此身命，剎那難

保；正宜以此幻身，隨即安住實相，以取如來堅身也。

- (2) 釋文：(a) 今此一日，不應半時修習別定，餘時之中，復行異道。唯於一定，應善緣境，心隨一境，勿向餘處。
- (b) 應當生如是心：「我此身中，唯有薄皮、厚皮、肉、血、筋、骨、髓等，終歸乾枯，我此壽命亦當終盡。彼丈夫精進、丈夫勢力、丈夫健行，我亦應得。若其未得，我於精進不應賒緩。雖復百歲，護此爛身，必定當是破壞之法。」
- (c) 今此若在曠野宿住之時，勿貪生命於中遊行。若有利養、恭敬、名聞起時，不應貪著。為自願成就故，應速勤行，如然頭衣。
- (d) 彼於「如然頭衣勤行」之時，明日賒遠，莫待明日。若於我身有勝利者，決即發起，應當生如是心：「何緣能保開眼、合眼時命？我今即起勝利，明日太遠，莫待明日。」
- (e) 如是定行比丘，若村、若僧坊中，隨有如法無所譏嫌乞得食已，勿起貪心愛著，亦勿嫌之，應當安住正念，如食所愛子肉，但為身住不壞、存於壽命、攝護淨行故，猶如昔云：「夫妻行曠野時，共食子肉。」

(D) 明順善觀察，免為魔礙：

頌 95：出家為何義？我所作竟未？今思為作不，如《十法經》說。

頌 96：觀有為無常，苦、無我、我所，所有諸魔業，應覺而捨離。

頌 97：根、力與覺分，神足、正斷、道，及以四念處，為修發精進。

頌 98：心與利樂善，作傳傳生處，及諸惡濁根，彼當善觀察。

頌 99：我於善法中，日日何增長？復有何損減？彼應極觀察。

頌 100：見他得增長，利養、恭敬、名，微小慳嫉心，皆所不應作。

頌 101：不羨諸境界，行癡、盲、癡、聾。時復師子吼，怖諸外道鹿。

(1) 講要：(a) 行者修為，如救頭然，應作即作，發勤精進，而不令此剎那時間空過。是故常思「出家之義」，及「所作成滿否」也。

(b) 又復觀察「有為無常、(苦、無我、無我所)」，蠲諸魔業，而於「三十七菩提分法」，精進修習。

(c) 於諸善惡，亦常觀察增益、損減。而於他人利養，離嫉惱心。於諸外境，心如盲癡，而不敢著。但於外道處，應獅子吼，令其怖退轉。

還。

- (d) 是此定學，何事不作？儒言「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。有大定，斯有大勇，一切「菩提分法」皆得成滿也。

- (2) 釋文：(a) 應當如是觀察「①我為何義故，而行出家？②為畏不活耶？為求沙門耶？若為求沙門 (śramaṇa，修淨行而出家者) 者，應作是念：③我於沙門之事，為已作？為未作？為今正作？如其未作及正作者，為成就因緣故，應當精勤。我離家類，則名非類，應數思念：我之活命，繫在於他；我亦應作別異儀式，④我自於戒，得無嫌否？⑤有智同淨行者，於我戒所，復無嫌否？⑥我已與諸恩愛，其相別異否？不與共俱，我屬於業，業之所生，受用於業，業是所親，依業而行；⑦我所作業，若善、若惡，我當自受，我於晝夜，云何而造？⑧我喜樂空寂否？⑨我有上人法否？⑩能得聖人勝知見否？若當後時，同淨行者問我之時，說之不慚，應數思念此等十法。所謂定行比丘應數思念。」
- (b) 「有為」謂因緣和合生。以因緣和合生故，彼「(無我)、無我所」。以有為故，彼是「無常」。若是無常，彼為他所逼迫，故「苦」。若苦，彼不自在轉，故「無常」。於「有為法」應如是觀。「所有諸魔業應覺而捨離」者，或於菩提心六度相應經中，作不欲樂因緣、散亂因緣、賒緩因緣，障礙因緣，若從自起，若從他起，皆應覺知。於此諸惡魔業，皆覺知己，離之莫令彼自在行。
- (c) 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是為「五根」(根梵文 indriya，有能生、增上義)。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是為「五力」(pañca balāni，可使達涅槃的力量)。念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(輕安)、定、捨，是為「七覺分」(septa-bodhy-aṅgāni)。欲定(欲神足)、精進定(勤神足)心定(心神足)、思惟定(觀神足)，是為「四神足」(catur-ṛadhipādāh，能生起神通之因)。未生惡不善法。為令不生，已生惡不善法，為令其斷，未生善法，為令其生，已生善法，為令其住，生欲發勤攝心起願，是為「四正斷」(catvāri-prahāṇāni，亦名四正勤)。正見，正分別(正思惟)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發行(正精進)、正念、正定，是為「八分聖道」(cāryāṣ-ṭāṅgomārgah，亦名八正道)。身、受、心、法 (catvāri-smṛty-upasthānān，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)。是為「四念處」。此等三十七助菩提法，為修習故，發起精勤。
- (d) 心若調伏，守護禁繫，則與諸利益、安樂、善事作傳傳生因；若不調伏，不守護，不修習，不禁繫，則與諸無利、惡濁為根。知己，

於彼應極觀察生、住、異相故，內外兩間不住故，過去、未來，現在世不俱故，無處來故，無處去故，剎那（kṣaṇa）、羅婆（lava）、牟呼栗多（120剎那為一怛剎那，60怛剎那為一臘縛，30臘縛為一牟呼栗多，30牟呼栗多為一晝夜）時中不住故，猶如幻故，為修習故，應當觀察。

- (e) 若佛世尊所說施等善法，能出生菩提者，我於彼善法有何增長？有何損減？常應如是專精觀察，日日之中，起而復起。
- (f) 若見餘同淨行者，或沙門，或婆羅門，增長利養、恭敬、名聞之時，亦不應生微小慳嫉，復應思量，生如是心：「我亦喜得眾生利養、衣服、飲食、卧牀、病緣藥等眾具，我亦喜得在家、出家之所恭敬，我亦喜得具足可讚之法。」
- (g) 若見他人增長利養、恭敬、名聞之時，於色等境界中，不應希羨；於愛、不愛色、聲、香、味中，雖非痴、盲、瘖、聾，而作痴、盲、瘖、聾之行。若有力能，莫常瘖住，應以正法遣，或破繫持倒。為怖「外道鹿」故，及住持正教故，復當振師子吼。

戊三、修相行

講要：其次（明）「慧行」，凡有多種。初修「相行」，（次修「法行」、「教授行」、「法供養行」等）。（相者）謂佛身相好。菩薩所求，在於成佛；佛之顯示，為色身、法身。色身相好；法身功德，法教。若菩薩行，於諸自身，具足相好，即足為成佛之證。具足相好，布施第一；通常布施所感勝果，為轉輪聖王卅二相，外似於佛，不如佛之圓滿殊勝。若以「無所得慧」行施，成就一切而無所著，所得果相，即佛相好也。

頌 102：奉迎及將送，應敬所尊重。於諸法事中，隨順而佐助。

釋文：於所尊重，奉迎、將送。於聽法時，華鬘供養。修理支提（caitya，廟、靈塔）等法事中，恭敬作故，當得①「手足輪相」。彼又是大眷屬先相。

頌 103：救脫被殺者，自善增不減。善修明、巧業，自學亦教他。

釋文：有被殺者，救令解脫，護命因緣，離於殺生，受此等業，長夜習近故，當得②「長指相」、③「足根平正相」、④「身直相」彼是長壽先相。自所受善法，受已增長，不令損減故，當得⑤「足趺高如貝相」、⑥「毛上向相」；彼二是法無減先相。善修明論、工巧等業，自學及教他故，當得⑦「伊尼躡相」；（aiṇeya-jaṅgha，股骨如鹿王之纖圓）；彼是速攝先相。

頌 104：於諸勝善法，牢固而受之，修行四攝事，施衣及飲食。

釋文：於諸最勝善法，牢固受之，習近多作故，當得^⑧「善安立足相」（兩足掌平滿柔軟）；彼是能作事業先相。修行四攝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常習近故，當得^⑨「手足網相」；彼亦是速攝先相。以妙飲食、衣服布施，常習近故，當得^⑩「柔輭手足相」、^⑪「七處高相」（兩手、兩足下、兩肩、頸項，肉皆隆滿）；彼二是得上妙飲食、甜味及衣服等先相。

頌 105：不違乞求者，和合諸親戚，眷屬不乖離，施宅及財物。

釋文：隨所有物，若來求者，即施不違逆故，當得^⑫「臂脰臍圓相」（肩圓好相）；彼是自在調伏先相。和合親眷、朋友，共住不令各各乖異；若乖異者，亦使和合故，當得^⑬「陰密藏相」（男根密隱體內，如馬陰者）；彼是多子先相。布施舍宅、財物，及施上妙牀敷、衣服、堂殿宮等故，當得^⑭「金色相」、^⑮「細滑薄皮相」；彼二是得上妙牀敷、衣服、堂殿宮等先相。

頌 106：父母及親友，隨所應安置，所應安置處，無上自在主。

釋文：憂波弟耶夜（upādhyaya，近誦，舊譯「和上」）、阿遮利夜（ācārya，正行，舊云「阿闍梨」）、父母、兄弟等所尊重者，隨所應處，安置為無上自在主故，當得^⑯「一孔一毛相」、^⑰「白毫仰面相」；彼二是平等先相。

頌 107：雖復是奴僕，善說亦善取，應生最尊重，施藥愈諸病。

釋文：施藥愈諸病者，於病人所施藥、給侍將息、飲食，以給侍將息，病即能起故，當得^⑱「膊間平滿相」、^⑲「味中上味相」；彼二是少病先相。

頌 108：前行善業首，細滑美妙言，善為正意語，前後無不供。

釋文：「前行善業首」者，園林、會堂、義井、華池、飲食、華鬘，於難行處，起橋及造僧坊，遊處等中，勸勵他人，自為前導，所施過他故，當得^⑳「尼瞿嚧陀普圓身相」（rjugatrata，大直身相）、^㉑「頂髻相」；彼二是勝主先相。「細滑美妙言」者，長夜真實細滑語故，當得^㉒「廣長舌相」、^㉓「梵音相」；彼二是「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」先相；「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」者，一者可知，二者易解，三者樂聞，四者不逆，五者深，六者寬遠，七者無嫌，八者悅耳，九者辯正，十者不離（二種五分，故有十也）。「善為正意語」者，長夜實語、正意語故，當得^㉔「師子牙相」；彼是愛語先相。「前後無不供」者，他人雖有前後，然皆供養，無不供養，以如法威儀、平等威儀故，當得^㉕「齊平齒相」、^㉖「細滑齒相」；彼二是善淨眷屬先相。

頌 109：不壞他眷屬，慈眼觀眾生，亦不以嫌心，皆如善親友。

(1) 釋文：

於諸眾生，作懷抱慰喻，攝受之心，以不貪、不瞋、不痴眼觀故，當得^{②⑦}「青眼相」、^{②⑧}「牛王眼睫相」（牛眼睫相）；彼二是愛眼觀先相。（按：三十二相中，此中缺「正立手摩膝」、「身廣長等」、「大光」及「兩腋下隆」等四相；至於「四十齒相」，應即「齊平齒相」；「牙白相」應即「細滑齒相」；「師子頰相」應即「師子牙相」。）

(2) 講要：

是中「修相」因緣，自在（比丘）釋文，（已）集《（大）智（度）論》（卷十一、廿九）已有詳解。……要之「身相」、「心相」兩相稱應而已。視其心如何，所感異熟，稱心而現。儒言「誠中、形外」、「仁義禮智根於心，其生色也，睟面盎背」。……

戊四、修法行

講要：法身德相，云何具足耶？謂：「法行」及「隨法行」而已。「法」者，即佛教法；如教而行，即是「法行」。

(A) 明「法行」：

頌 110：應當如所言，即隨如是作，如言若即作，他人則生信。

釋文：應當如言，即如是作。若如所言即如是作，他則生信。隨有言教，即當信受。

頌 111：應當擁護法，覺察放逸者，及作金寶網，羅覆於支提。

釋文：於此法中，應自擁護。若有背法放逸眾生，於彼亦應方便覺察，令其向法。及於如來支提之所，應以種種寶網羅覆，為令相好滿足故。

頌 112：有欲求姝女，莊嚴以施之，亦與說佛德，及施雜光瓔。

釋文：若有求姝女者，即便莊嚴姝女而以布施；此諸姝女普皆端正。以此布施，為令自意所求愛事，皆滿足故。又以無量異種說佛功德之法，應在集會之處，高出美妙、悅意之聲而為演說，為得諸聲分清淨故。又以種種光明照耀瓔珞之具，悅彼心眼而以布施，為得諸隨形好滿足故。

頌 113：造作佛形像，端勝坐蓮華，及於六法中，修習同喜樂。

釋文：以金銀、真珠、貝石造作佛像，坐勝蓮華，為得化生及為得佛身故。「六種同喜法」者，於彼同梵行中，①慈身業、②口業、③意業、④不分受用物、⑤戒具足、

◎見具足，此等六種「同喜法」中，應數習近，為得徒眾，不被諸外論眾所壞故。

頌 114：可供無不供，為命亦不謗，佛之所說法，及以說法人。

釋文：「可供無不供」者，於中應可供養，所謂和尚阿闍梨、父母、兄弟等，無不供養，無不敬畏。雖為活命，終不謗法，及此說佛法人，亦不應輕欺，為護自善助故。

頌 115：金寶散教師，及教師支提，若有忘所誦，與念令不失。

釋文：應以金銀散於教師，亦應以摩尼、金寶散教師寶支提。菩薩有三摩提，名現在佛對面住。此等三摩提，於生生中，現前修習。為得聞持故，若有眾生忘失所誦，引世利樂經書，於彼眾生，與作憶念，為不忘失菩提心故，及為得憶念現知故。

頌 116：未思所作已，勿躁勿隨他，外道天龍神，於中皆莫信。

釋文：所作業行，若身、口、意，於中諸處，若未思所作已，勿為躁急，亦勿隨他應如是行；若異於此，則生熱惱，亦是悔因。於遊行出家、尼捷（Jainism）等諸外道，及於天龍、夜叉、捷闍婆等中，皆不應信。

頌 117：心應如金剛，堪能通諸法，心亦應如山，諸事所不動。

釋文：安置其心，應如金剛，有慧力堪能故；於諸世、出世法中，如其自性，如實通達。於諸事中，安置其心，亦應如山，八種世法所不能動（疑指；剎那、相續、病、老、死、心、器、受用等八種無常。）

頌 118：喜樂出世語，莫樂依世言。自受諸功德，亦應令他受。

釋文：或有言說，能出世間，若與佛、法、僧相應，若與六度相應，若與菩薩地相應，若與聲聞、獨覺相應，彼中應作喜樂。或有言說，依止世間，增長世間，與貪、瞋、痴相應，彼中不應喜樂。若有諸受戒學「頭多」（dhūta）等殊勝功德，善人所讚，所受取者，於彼等中，皆應受取，亦應令他受此功德。

講要：「法行」者，日常生活行為，如佛所說，皆應隨作。自作教他，導其敬法。法所在處，廣修、擁護、供養。應施潔施，恭敬於法，而不謗法。於諸外道，勿躁勿隨，心如金剛，通達法義，亦似大山，不為事擾。懷出世心，而不隨世。所有功德，回諸眾生，如是所行，如法而行，不行非法，此非脫離人生而全不問也。

（B）明隨法行：

頌 119：修五解脫入，修十不淨想；八大丈夫覺，亦應分別修。

釋文：於中「解脫入」者，一者為他說法，二者自說法，三者自誦法，四者於法隨覺隨觀，五者取隨何等三摩提相。此是五解脫入，應當念修。「十不淨想」者，謂：脹想、青瘀想、膿爛想、潰出想、噉想、斷解想、分散想、血塗想、肉落想、骨想。此是「十不淨想」，貪若生時，應當念修，本為斷除欲貪故。「八大丈夫覺，亦應分別修」者，於中有「八大丈夫覺」謂：少欲是法，多欲非法，是為初覺。知足是法，不知足非法，是為第二。遠離是法，雜鬧非法，是為第三。發精進是法，懈怠非法，是為第四。安住念是法，忘失念非法，是為第五。入定是法，不入定非法，是為第六。智慧是法，無智慧非法，是為第七。不樂戲論是法，樂戲論非法，是為第八。此等「八大丈夫覺」，應當覺之。多欲等八不善助，應當斷除。

頌 120：天耳與天眼，神足與他心，及與宿命住，應修淨五通。

釋文：於中天眼、天耳、憶念宿住、知他心、神足，此等五種智通，應當修習。

頌 121：四神足為根，欲進心思惟，四無量住持，謂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釋文：於此「四無量」中，習近多作已，得心堪能；得心堪能已，便入初禪那。如是第二，如是第三，如是第四。彼得禪那已，得身心輕（安）；彼以身心輕（安）具足故，出生入神通道；出生入神通道具足故，便生神足，謂若欲（定）、若精進（定）、若心（定）、若思惟（定）。於中欲者向法，精進者成就法，心者於法觀察，思惟者於法善巧。彼菩薩於神通，若信解，若作用，其心自在，隨欲所行，以善成熟故，自根本住持故，諸處順行，如風遍空；於中菩薩得四無量及四禪那已，若信解，若作用，出生天眼，若諸天龍、夜叉、乾闥婆等，若學人及聲聞、獨覺天眼，於中獨有增上之力，清淨勝過，光明勝過，上首勝過，殊異勝過，其眼無礙，世間色相粗細、遠近，隨其所欲，彼皆能見。如是聞天、人、畜生等聲。如是念知前世無邊無際。如是知他心與貪欲等俱，乃至八萬四千差別。如是得無量神足。以得神足故，諸所應調伏眾生，悉令調伏。

頌 122：四界如毒蛇，六入如空村，五眾如殺者，應作如是觀。

釋文：長夜以諸樂具受用因緣，雖守護將息、長養此地、（水、火、風）等四界，而速疾發動，不知恩養，不可依怙，不可委信故，應當觀察猶如毒蛇。以無主（宰）故，離我、我所故，眼、（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等諸入，有六賊眾，逼惱可畏故，應當觀察猶如空村。共和（合）與物，破壞打罰，不能遮障故，猶如殺者，於五受眾（五取蘊）應當日日如是觀察。

講要：（a）次說「隨法行」，即「三十七菩提分法」。「三十七菩提分法」者，大小乘共行之道（六度為大乘不共道），約之則「四念處」而已。謂以心觀身、

受、心、法四者所成之慧，以念繫心，專注一處；由念而住，故名「念住（處）」。眾生知見，於法顛倒，不淨謂淨（身法），以苦為樂（受法），無常為常（心法），無我為我（法法）。小乘見此四倒，盛修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捨生死瀑流，而入涅槃。菩薩則於四法，不住眾生、二乘邊執，歸趣法身涅槃，而成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。

- (b) 論文初、後二頌，正說不淨、苦、無我。中間二頌，顯大乘修念處不共二乘，其要在於「無著」。大乘觀法無自性，以空性為境，故無著也
- (c) 頌云「五解脫入」者，謂依法修行。「十不淨想」為「身念處」，觀之不淨，即不貪著。「八大人覺」為「受念處」，以少欲知足為法；苦樂原由於多欲不足也（孟子亦云：「養心莫善於寡欲」。修「心念處」，觀心無常，致無礙用，發為「五通」。通者，智證，證法無礙而顯其智，即心之用也。「五通」由「神足」而長成，「四無量」，而擴大（菩薩五通，為化眾生，故須四無量用之）。是心得其妙用，能知眾生勝劣品類，一一攝受成就之。「四界」（四大）、「六入」（六處），「五眾」（五蘊）內外法為「法念處」。修「法念處」者，謂觀四大如毒蛇（有《毒蛇喻經》），四大不調，時生病若，如毒蛇在篋，稍一不慎，即被其毒（《智論》十二有說可證）。觀眼等六處如空村無主，是賊所居。五蘊法聚如殺者，離散、破壞而無有我。故「法念處」等以無我、空等為觀也。然小乘等視此無我、空等，則生厭離，而入涅槃；大乘視視之，更發勝心，知此身之不可恃，急欲換取金剛不壞身心，以為眾生依護也。

戊五、修教授行

講要：菩薩由「法行」而證入「法之實相」，有待教授。釋迦成佛，亦然燈佛所授記，即得然燈佛之教授。由此授記，即證明其知見行為之正確（如法）而益增其精進也。經講菩薩教授行，莫詳於《寶積》（原為單行，後入大部，即《迦葉品》），全文以十六段明菩薩教授；初六段以「菩薩正行」示菩薩所應行。本論此處，即據其義而結頌之。

(A) 明四種得慧之法：

頌 130：重法及法師，亦捨於法慳，教師勿捲祕，聽者勿散亂。

(1) 釋文：

於此有四種法能生大智，應當受取，於法及法師中，應當尊重。亦（應）捨「法慳」，隨所聞法、隨所習誦，為他演說，若有樂欲法者，教師勿為捲手祕惜，聽者勿散亂、謂莫有異欲。

(2) 講要：

菩薩正行，以得般若為主；云何得此般若，日新而不退？即菩薩行之中心問題也。以得慧言，必先以聞薰啟其蒙，即有四法為導首：一謂智慧之來，由於法教，故應尊重「法」及「法師」。二謂於所聞法，不吝、解說。三謂於示教時，當求契機，而無隱祕。四謂如說而行，無異意樂，故不散亂。（見《寶積經，普明會》，及《瑜伽論》卷79）。

(B) 明離四壞善根之法：

頌 124：無慢無希望，唯以悲愍心，尊重恭敬意，為眾而說法。

(1) 釋文：

復有四種法，是大智相應，當受取。所謂①遠離自高、輕他無憍慢故，②棄捨利養、恭敬、名聞，無希望心故，③於無明闇障眾生中，唯悲愍故，④尊重、恭敬為其說法。以此四種法故，菩薩大智具足，應當受取。

(2) 講要：

如是（前述）四行，生慧之本，而為菩薩所應行者，然（還）須除離「四（種）壞善根（之）法」以為增上：一者無慢、二者不希世利、三者以逃愍心說法、四者以尊敬心說法。

(C) 離四敗壞相：

頌 125：於聞無厭足，聞已皆誦持，不誑尊福田，亦令師歡喜。

頌 126：不應觀他家，心懷於敬養，勿以論難故，習誦於世典。

(1) 釋文：(a) ①多聞無厭，聞已持法，持法已順法、行法，②不誑所尊福田，亦令教師歡喜。此法是菩提心不忘失因。

(b) ③不應為供養、恭敬因緣，往觀他家，除為安立菩提心因緣；④亦不應欲為論難故，習誦諸世論等，除為多聞因緣。

(2) 講要：

更進而離「四敗壞相」：一、聞無厭足，精進誦持。二、不誑尊福田，令師歡喜。三、不以敬養心觀他家。四、不以戲論心誦世典。

(D) 明離四曲心：

頌 127：勿以瞋恚故，毀訾諸菩薩，未受未聞法，亦勿生誹謗。

頁 128：斷除於憍慢，當住四聖種，勿嫌於他人，亦勿自高舉。

(1) 釋文：(a) (①不諛、②不謗) 何以故？為護續生善法因緣。

(b) ③「斷除憍慢」者，於諸眾生中，當下心如狗，斷除我慢。④於輕儉衣、食、卧牀、藥具四聖種中，亦應當住；於彼聖種知足故，不應嫌他，亦不應自高舉。

(2) 講要：

如是更進，成辦直心，離四諛曲，謂①於菩薩行，不以瞋恚故毀訾於眾。②未受未聞，亦不生謗。③除諸憍慢，亦不嫌他自高。④常住四聖種（飲、食、衣服、卧具）。樂修樂行，而勿障入道之機也。

(E) 明修四直心：

頁 129：若實不實犯，不得發覺他，勿求他錯失，自錯當覺知。

頁 130：佛及諸佛法，不應分別疑，法雖最難信，於中應信之。

頁 131：雖由實語死，退失轉輪王，及以諸天王，唯應作實語。

頁 132：打、罵、恐、殺、縛，終不怨責他，皆是我自罪，業報故來現。

(1) 釋文：(a) 他同梵行者犯罪，若實、若不實，皆不應發覺；他有錯失，不應求覓，唯於自錯，即應覺知。

(b) 於佛不應分別，以世尊具足未曾有法故；亦於佛法，不應疑惑，以於諸眾生，是不共法故。及於最難信佛法中，以深心清淨故，應當信之。

(c) 若菩薩由實語故，若奪物、若死；雖退失轉輪王及諸天王，唯應實語。何況其餘而不實語？

(d) 諸有他來打罵、恐怖、殺縛、幽閉，皆是自罪，應當有此，終不瞋他；此是我業前世已作，今時還受相似不愛之果；彼諸眾生都無有罪，唯是我罪業報來現，應當有此。

(2) 講要：

如離「四曲」，即能修「四直心」。頌言②「信受難信法」者，即此能與諸佛相契也。③「常作實語」。④橫逆之來，反求諸身。（其①應是「勿求他過、自錯應知」，於此從略。）

(F) 明修四善順：

頌 133：應極尊重愛，供養於父母，亦給侍和尚，恭敬阿闍梨。

(1) 釋文：

於父母所，應當極愛、尊重，供養應作天想。隨父母意，令得悅樂，離諂幻心。又應恭敬、給侍和尚、阿闍梨，隨和尚 (upādhyāya)、阿闍梨 (ācārya，執苑師) 所說法中，無有內祕，皆為外化。

(2) 講要：

更進，當修「四和順法」，即於父、母、和尚 (upādhyāya，親教師)、教授，尊重、和順，而無諂曲也。

(G) 明離四錯謬：

頌 134：為信聲聞乘，及以獨覺乘，說於最深法，此是菩薩錯。

頌 135：為信深大乘，眾生而演說，聲聞、獨覺乘，此亦是其錯。

頌 136：大人來求法，慢緩不為說？而反攝受惡，委任無信者。

(1) 釋文：(a) 此中菩薩有「四種菩薩錯失」應當捨離，所謂：①於聲聞、獨覺乘諸眾生中，為說最深之法是菩薩錯。

(b) ②於信深大乘諸眾生中，為說聲聞、獨覺乘，是菩薩錯。

(c) ③若有正信大(人)眾生來有所求時，應即為說善法，而更慢緩，破戒(以)惡法反攝受之，是菩薩錯。④於大乘中未有信解、未以四攝事成熟者而信任之，是菩薩錯。

(2) 講要：

再離四種說法錯謬，謂於二乘人，應次第導引，不應頓說大乘。反之，於大乘眾，亦勿說二乘法以阻壞其心。有來求者，應即陳說。於諸法友，應為攝受。(按：此中略「委任無信解者」。)

(H) 明修四正道：

頌 137：遠捨所說錯，所說頭多德，於彼當念知，亦皆應習近。

頌 138：等心平等說，平等善安立，亦令正相應，諸眾生無別。

(1) 釋文：(a) 此中說四種錯失應遠捨離。以此去菩提遠故。若聲聞、獨覺乘中所說「頭多」(dhūta，修苦行者)等及餘功德，但知彼等不與菩提作障礙者，於彼彼中，亦應習近。

- (b) 此四種菩薩道，應當習近。何等為四？所謂①諸眾生中，起平等心；②諸眾生中，平等說法；③諸眾生中，平等安立；④諸眾生中，令正相應。此等皆無差別。

(2) 講要：

遠離錯謬，修「四正道」，即「頭陀行」也。謂於眾（生）以平等心說，安立（教化），亦令眾生依之而行平等行（正相應）（按：此中略「於眾生起平等心」）。

(I) 明離四相似行：

頌 139：為法不為利，為德不為名，欲脫眾生苦，不欲自身樂。

(1) 釋文：

此，四種真實，菩薩應當覺知。何等為四？所謂①但為於法，不為財利，②但為功德，不為名稱，③但欲脫眾生苦，④不欲自身安樂。

(2) 講要：

如是離「四相似行」，即為利、為名、於自、於他，俱不脫苦。

(J) 明修四真實：

頌 140：密意求業果，所作福事生，亦為成熟眾，捨離於自事。

(1) 釋文：

①若於業果，密意欲求，作三福事（按：①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、修持十善，而得世福，②守三歸五戒，具足戒而得戒福，③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而得行福。）
②生此福時，唯為菩提，利樂眾生，③亦唯為菩提，成熟於眾，④為利眾故，捨離自事。此是「四種真實菩提」。

(2) 講要：

修「四真實行」：一者、信空而求業果。空謂法無決定性，非無善惡因果之謂。正以法無自性，業始不虛；若實有自性，不可改轉，何業果可言？二者、知無我而修慈悲。眾生著我流轉，菩薩了知無我，悲愍眾生，開示悟入無我。三者、樂涅槃而行生死。菩薩了知生死無性，無異涅槃，運用生死，而求菩提。四者、廣布施而不求報，所謂不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而行布施。（此中頌文不全，後三種見卷末「法供養」處。）

(K) 明近四善友：

頌 141：親近善知識，所謂法師、佛，勸勵出家者，及以乞求輩。

(1) 釋文：

此四種菩薩善知識，應當親近。何等為四？所謂①法師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聞慧故。②佛世尊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諸佛法故。③勸出家者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諸善根故。④乞求者是菩薩善知識，為助持菩提心故。

(2) 講要：

行四真實，則能親四善友，謂法師、佛、出家眾，有求於我者。

(L) 明離四惡友：

頌 142：依止世論者，專求世財者，信解獨覺乘，及以聲聞乘。

頌 143（上）：此四惡知識，菩薩應當知。

(1) 釋文：

此四種菩薩惡知識，應當知之。何等為四？所謂①世論者，習近種種雜辯才故。②攝世財物者，不攝法故。③獨覺乘者，少義利、少作事故。④聲聞乘者，自利行故。……（此）四種知識，知己應離。

(2) 講要：

離四惡友，謂依世論者，求世財者，及信解聲聞、獨覺乘者。

(M) 明得四大藏：

頌 143（下）：復有應求者，所謂四大藏：

頌 144：佛出聞諸度，及於法師所，見之心無礙，樂住空閑處。

(1) 釋文：

復有應求者，所謂四大藏。……何等為四？所謂①奉事出世諸佛，②聽聞六波羅蜜（多），③以無礙心見於法師，④以不放逸（心）樂住空閑之處。此是「四種菩薩大藏」，應當得之。

(2) 講要：

最後應得「四大藏法」：一者、值佛出世，浸法流中（佛法存在，亦謂佛出）。二者、聞諸度，六度、十度等教，為一切善法所從出故。三者、於法師所，心無障礙。四者、樂住空閑處，心常空閑，不為煩惱纏縛。成辦此境，惟不放逸；能不放逸，即能超脫於諸生死，蕭然無累。如是心樂遠離，脫然無住，是菩薩所應行，亦即菩薩之教授也。佛若在世，教不外此，以菩薩教授，在得般若，此「四大藏法」，實得智慧之寶庫，故以為「菩薩教授」之歸結也。

(N) 重以喻明

頌 145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悉與其相似，一切處平等，利益諸眾生。

頌 146：當善思為義，勤生陀羅尼，勿於聽法者，為作於障礙。

頌 147：惱中能調伏，小事捨無餘，八種懈怠事，皆亦應除斷。

頌 148：莫作非分貪，橫貪不稱意，離者皆令合，無問親非親。

- (1) 釋文：(a) 與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虛空等，有二因緣相似，菩薩應當攝受，所謂①平等故，②利益故。如地等大及虛空五種，於有心、無心中，一切處平等，無有異相，諸眾生等，常所資用而無變異，不求報恩。我亦如是，乃至覺場究竟，為諸眾生之所資用而無變異，不求報恩。
- (b) 「義」者，佛所說義，於彼當善思惟，若共若獨住，應如是作。又安住禁戒清淨心意，精勤鮮潔，當生及聞銀主、海主等陀羅尼（《智論》卷五有 500 陀羅尼，dhāraṇā），又於聽法者所，勿以微少因緣，而作障礙，為離法災生業故。
- (c) 「惱中能調伏」者，於中有九種惱事所謂於我作無利益，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，是為三種；於我親愛作無利益，已作、今作、當作，復為三種；於我憎嫌與作利益，已作、今作、當作、復為三種。此等皆作惱事。於此九種惱事之中，當自調伏。「小事捨無餘」者，於中有二十種小事，所謂①不信、②無慚、③諂幻、④掉、⑤亂、⑥放逸、⑦害、⑧無愧、⑨懈怠、⑩憂、⑪昏、⑫睡、⑬恨、⑭覆、⑮嫉、⑯慳、⑰高、⑱忿、⑲悔、⑳悶，此等二十種小事，皆捨無餘。「八種懈怠事，皆亦應除斷」者，於中有八種懈怠事，所謂①我欲作務，即便安臥，不發精進，②我作務已、③我欲行路、④我行路已、⑤我身疲乏，不能修業，⑥我身沈重，不能修業，⑦我已生病、⑧我病得起不久，即便安臥，不發精進，由此等故，應得不得，應到不到，應證不證。此等八種懈怠事中，為除斷故，應發精進。
- (d) 若見具足利養、名聞、安樂、稱譽、福德眾生，於彼具足福中，莫作非分貪心，以作非分貪心，則不稱意，是故所不應作，又於各各共諍、離壞眾生中，無問親無非親，皆令和合，同心相愛。

(2) 講要：

菩薩正行，以得般若，便能等心處眾，如地、（水、火、風、空）等，出生、增長、安立一切，而無分別也，又復菩薩存於捨心（相應實相之心），善思惟義（義謂境界，亦即實相）。然實相證得，重在親歷，《攝論》喻如啞受義，雖不能言，

歷歷在心也。然不唯悟入實相而已，復能貫通一切。陀羅尼者，一切慧之總持猶如王者總持國政，日理萬機。修定之極而有種種三昧，修慧之極而有種種陀羅尼（貫通一切之意）。有此貫通，一切皆攝，無所窒礙，所以成「一切智智」也。孔子有「一貫」之言。「一」之謂定，謂三摩地；「貫」乃謂陀羅尼也。苟菩薩心恆專注於此，自不作「聽法者障」（能），「遠離大小煩惱」，乃至「不貪非分」、「和合離散有情」。

云何陀羅尼能貫通一切智耶？諸法實相者，空寂而已，以空為寂靜而已。去其不寂之客塵煩惱，謂之為空，並非空無、空洞之意。握此空寂，即能貫通一切諸法，而為諸法之等味一味。

（〇）明依空而行

頌 149：於空而得空，智者莫依行；若當得於空，彼惡過身見。

（1）釋文：

依「空」拔除大無智聚故，智者莫依「得空」而行。若依「得空」而行，則於「有身見人」難治過之惡亦過之，以諸見行，由空出離；若著「空見」彼不可治，以更無令出離故。

（2）講要：

法本性空，依空而行，即是慧行；若以「得空」而行，即成「空見」，較之「我見」更為下劣。《寶積》云：「寧起我見如須彌山，不於空見起增上慢。」蓋墮空見，斷滅佛種，即不可救也。譬如服藥治病，藥不能行，反增其病。所以龍樹於《中論》中，反覆提示，為執空者戒。如《觀行品》云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執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如《觀四諦品》云：「不能正觀空，鈍根則有害，如不善咒術，不善捉毒蛇。」前者言空不可著，後者言應正觀空。龍樹談空，依《大般若》，用空不取，是即以「無所得」貫通一切，得大總持陀羅尼法門。智慧至此而極，資糧至此亦臻圓滿也。

戊六、修法供養行

講要：其次法供養行。菩薩地前，不離十法行所謂：書寫、供養、布施、聽聞、披讀、受持、諷誦、開演、思惟、修習。如是十行，攝於三業：前四為身業，次四為口業，後二為意業。意中之「思惟」者，謂依理趣門審察其義；不可如言生執，應知「以意逆志」，是即聞、思、修之思也。意中之「修習」者，謂依理趣等捨存心，數數修行；於諸事理，心常洞鑒，如法成辦，而無取著。此等法行，即廣義之「法供養」，是「真重法」，而為地前菩薩所常修者也。

頌 150：掃塗與莊嚴，及多種鼓樂，香鬘等供具，供養於支提。

(1) 釋文：

於如來支提及形像所，掃地、塗地、香鬘、燒香、末香、華蓋、幢幡等莊嚴供養之具，當作供養，為得端正（持）戒（生）香自在故。貝笛、箜篌、腰鼓、大鼓、雷鼓、拍手等種種鼓樂供養，為得天耳故。

(2) 講要：

此中「支提」原意謂可供養處，即佛塔之類。支提舍，環繞支提，僧住處也。蓋佛（佛塔）、僧為法之所寄，常興供養，常時親近，即可見法（支提處有法寶可見）、聞法（僧職傳聞）。

頌 151：作種種燈輪，供養支提舍，施蓋及革屣，騎乘車輿等。

釋文：支提舍中，應以種種香油、蘇、燈、鬘等，善作供養，為得佛眼故；布施傘蓋、皮鞋、象馬、車輿等，為得菩薩無上神通乘不難故。

頌 152：專應喜樂法，樂知信佛得，喜樂給侍僧，亦樂聞正法。

釋文：於中菩薩，常應如是喜樂於法，莫喜五欲福樂；當知、信佛所得之利，莫唯信樂見於色身；當於僧中，以諸樂具常喜給侍，莫唯喜詣問訊而已；常喜聞法，無有厭足，莫唯喜樂暫聞其語。

頌 153：前世中不生，現在中不住，後際中不到，如是觀諸法。

釋文：因緣和合力故，及無所從來故，前世中不生；念念破滅故，及不住故，現在中不住；滅無餘故及無所至去故，後際中不到。應知如是觀察諸法。

頌 154：好事於眾生，不求彼好報，當為獨忍苦，不自偏受樂。

釋文：菩薩於諸眾生，當以好事而利樂之，自不希望（好報於我）。彼等眾生利樂好事，及諸眾生有無量種種苦相，我獨為其忍受；我有樂具，於諸眾生受用為樂，（不自偏受）。

頌 155：雖足天福樂，心不舉不喜，雖貧如餓鬼，亦不下不憂。

釋文：雖住大具足福報天中，其心不作喜之與（高）舉；雖為餓鬼、貧窮、破散逼惱，此最難活，不應生下心，亦復不應憂，何況（生）人道貧窮、破散？

頌 156：若有已學者，應極尊重之；未學令入學，不應生輕憊。

釋文：若有已學眾生，於彼應作至極尊重；若未學者，應令彼等入學，亦不應輕憊之。

頌 157：戒具者恭敬，破戒令入戒，智具者親近；愚者令住智。

釋文：戒具足人，應當問訊、合掌向禮等而恭敬之，亦應為彼說持戒福；若破戒者，應令入戒，亦應為彼說破戒罪。智具足者，應當親近，亦應為彼顯智慧德；愚者應令住智，亦應為彼演愚癡過。

講要：（於支提可見法，於支提舍可聞法），然於所聞法，應入法空理趣，觀知：法法不相知，法法不相到，所謂「前際不生，現際不住，後際不到。」由是審知「法無自性」，即無所著，心自平等，便能廣施眾生而不求報，順導眾生皆得成滿。而復於流轉中，心在涅槃而行生死。復有頌曰：

頌 158：流轉苦多種，生、老、死惡趣，不怖此等畏，當降魔惡智。

釋文：菩薩於流轉中，流轉多種生、老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等，地獄、畜心、餓鬼、阿修羅惡趣等，不應怖畏，唯當降伏惡魔、惡智。

頌 159：所有諸佛土，搏聚諸功德，為皆得彼故，發願及精進。

釋文：「千方無量諸佛國土，若佛土具足，若佛土莊嚴，若從諸佛菩薩聞，若自見之，彼皆搏聚殊勝功德，皆令彼等入到自佛土中」，應當作如是願，隨所願即隨成就，亦應如是精勤修行。

頌 160：恒於諸法中，不取而行捨，此為諸眾生，受擔欲荷負。

釋文：「以取故苦，不取故樂」，作是念已，恒於諸法不取不捨。雖不取而捨，若此先時，為趣菩提故，作願受擔：「眾生未度者我當度；未脫者我當脫；未寂滅者我當寂滅——此應荷負，為諸眾生故。」

頌 161：正觀於諸法，無我、無我所，亦勿捨大悲，及以於大慈。

釋文：說諸法無所有，如夢如幻故；諸法無我，其無我所者，觀無相故。如是最勝義法觀相時，然於眾生亦不捨大悲及以大慈。如是應當倍復稱量歎言：「奇哉，彼諸眾生，痴闇所覆著我、我所，於此最勝義道中而不覺知，我當何時令彼眾生，於此最勝義道中而得覺知？」是為「於眾生中，不捨大悲，及以大慈」。

頌 162：勝過諸供養，以供佛世尊，彼作何者是？所謂法供養。

釋文：若有以諸供具，供養諸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及佛世尊，所謂或以諸華、香鬘、末香、燈輪供養，或以諸蓋、幢幡供養，或以諸音樂等供養，或以諸藥、美飲食等布施供養，若欲勝過彼諸供養以供養佛，復何者是？答言：所謂法供養。彼法供養，

復有何相？

頌 163：若持菩薩藏，及得陀羅尼，入深法源底，是為法供養。

釋文：於中若與菩薩藏相應，如來所說經等，甚深明相，背諸世間，難得其底難見、微細、無著、了義，以總持經王印之，不退轉；因從六度生，善攝所攝，順入助菩提法合正覺性，入諸大悲，說於大慈，離眾魔見，善說緣生，入無眾生、無命、無長養、無人，與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作相應，坐於覺場，轉於法輪，為天龍、夜叉、乾闥婆之所讚歎，度在家泥，攝諸聖人演說諸菩薩行，入法義辭樂說之辯，震於無常、苦、無我音等聲之雷，怖諸外論見得之執，諸佛所歎，對治流轉，示涅槃樂，如是等經，若說若持，觀察攝取，是名「法供養」。又法供養者，得不退墮，順行總持故，於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作相應深法中，入至其底，無動無疑，是名「最勝義中，法之供養」。

頌 164：應當依於義，莫唯愛雜味。於深法道中，莫入莫放逸。

釋文：又法供養者，若於法中，思法、行法，緣順緣生，離諸邊取之見，得「無出無生忍」，入於無我；於因緣中，無違、無鬪、無諍、離我、我所，應當依義，莫愛馳逐雜飾句味；應當依智，莫依於識；依了義經，莫著不了義世俗言說；應當依法，莫取人見；應當隨順如實法行，入無住處；善觀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，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、憂悲、苦惱、困極，皆悉寂滅。如是觀緣生已，引出無盡，以愍念眾生故，不著諸見，不作放逸。若常如此，乃名「無上法之供養」。

概要：菩薩為諸眾生，於生死長夜，荷負重擔。以平等行、遠離行，發勤精進，觀「法無我」而興慈悲，教化彼等；亦知於法本來無我，不應執著而生苦惱。但以眾生不知，而生慈悲，導令出離，此即「先覺覺後」之義也。如是行法，即「法供養」；供佛功德，法供養最。

法供養者，謂持菩薩藏，得陀羅尼，入深法源底也。云何「入法源底」？謂不放逸故。於何不放逸？是即「依義不依語」也。於佛所說，善通其義，勿著語文，此乃真實之法供養。「義」者實相；「味」者文字，於文字上有種種修飾，謂之「雜味」。「不於逸」者，謂於深法實相中莫於逸也。於文字所示「實義」不放逸，審諦思惟，觀察修習，心常緣此，如是「般若行」，依義不依語，復以陀羅尼貫通一切，即「龍樹學般若行」之點睛處也。

丙三、結論分、總結說意

頌 165：如是此資糧，恒沙等大劫，出家及在家，當得滿正覺。

(1) 釋文：

如前所說資糧，於恒伽沙等量 (gaṅgā-nadivālukā) 大劫中，出家眾及在家眾菩薩乘者，多時滿願，得成正覺。

繫彼資糧頌，為菩提思惟，資糧義無闕，能知在彼頌。

我今釋彼頌，於義或增減，善解頌義等，賢智當思之。

釋彼資糧頌，我所作福善，為流轉眾生，當得正遍覺。

聖者龍樹所作《菩提資糧論》竟，我比丘自在解釋竟。

(2) 講要：

菩薩依此資糧，精進而行，不計時功，故曰「恒沙等大劫」也。又在家、出家，同至覺場，平等平等。蓋成佛之行，在心樂遠離，何有形式之拘礙？此亦龍樹提示之旨，故此表而出之。